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铁新（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振珠（签章）

项目负责人：孔繁忠

报告编写人：唐智广

建设单位：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3264087296

传真：-

邮编：102104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
村东侧 200 米

编制单位：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10-51167905

传真：010-51167918

邮编：10002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验收项目范围	5
2.5 其他相关文件	5
3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7
3.3 原有工程（全厂）建设内容及规模	19
3.4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	34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5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37
5.1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3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5.3 审批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40
6 验收执行标准	42
6.1 废水排放标准	42
6.2 废气排放标准	42
6.3 噪声排放标准	44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44
7 验收监测	45
7.1 监测时间.....	45
7.2 监测方案.....	45
7.3 厂界噪声监测.....	46
7.4 验收监测点位图.....	46
8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1 监测分析方法.....	48
8.2 监测仪器.....	49
8.3 人员能力.....	49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9 验收监测结果	51
9.1 生产工况.....	5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1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议	59
10.1 项目概况.....	59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0
10.3 环境管理制度.....	63
10.4 验收结论.....	63
10.5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6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审字[2020]0031 号）

附件 2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批复文号：京环审[2005]825 号）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T2021A07A00141）

附件 5 污泥处置协议

附件 6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7 废油脂外售协议

附件 8 猪毛外售协议

附件 9 活性炭更换协议

附件 10 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协议

附件 11 食堂油烟监测报告（WT2022A07A00144）

附件 12 污水在线监测仪专家验收意见

附件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14 待宰圈粪便、胃容物等外售协议

1.项目概况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侧 200 米，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屠宰生猪；普通货物运输；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司于 2005 年取得《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京环审[2005]825 号），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形成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的规模，建筑面积 2.81 万平方米，总投资 4180 万元。项目于 2007 年建成，于 2012 年停产，屠宰项目建设至今未进行环保验收。

2020 年 10 月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为了恢复生产，公司决定实施提升改造项目，针对现有的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满足恢复生产后对供热、污水处理等需求。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侧 200 米，提升改造主要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锅炉改造：新建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供暖季）和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非供暖季），满足公司生产及生活的需要；根据现场调查，2t/h 的燃气锅炉尚未建设，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择机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 2t/h 的燃气锅炉，待该锅炉建设后单独履行验收手续，如果超过环评批复时间 5 年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2）污水处理站改造：在污水原有处理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将污水站原有的处理工艺“气浮+A₂O”进行升级改造：1）更换气浮溶气泵等污水处理设备；2）原 A₂O 池暴露在室外受冬季气温影响，在池顶新增简易房具备保温功能；3）将污泥池加盖密封以便收集臭气；4）收集格栅池、集水池、调节池、A₂O 反应池、污泥池和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臭气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工艺为“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5）新增在线监测设备 8 台。

（3）待宰圈排风系统改造：待宰圈产生的臭气经改造后的排放系统收集，经管道与污水处理站的臭气一起汇入臭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冷库改造：将原有的以氨为冷源的制冷设备更换成以氟氯昂替代品为冷源的制冷设备。本项目采用环保制冷剂氟（R507）制冷剂制冷。

(5) 实验室改造：项目设有实验室，更换实验室设备，进行非洲猪瘟（具备检测能力，非洲猪瘟检测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瘦肉精、水分以及微生物的快速检测。

(6) 化制间改造：公司化制间内更新一台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0.5t/次），对病害动物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7) 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占地面积约 8m²，位于制冷机房西北侧。

提升改造项目占地约 1695 平方米，投资 1000 万元，本项目均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工程建设，不新增占地，且原有生产线及生产规模不变。本项目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土地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的要求。

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审字[2020]0031 号）。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7 月 20 日建设完成，2021 年 7 月 21 至 8 月 10 号开始调试使用，2021 年 8 月 15 投入使用。

提升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1577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46 万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 14.9%。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备案（备案文件详见附件 13）；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10229766779070B001R），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止；因原排污许可证未包含食堂油烟排放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10229766779070B001R），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北京市《建设单位展开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

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等文件的要求，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开展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全厂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21 年 8 月编制了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了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和无组织废气的现场检测（报告编号：WT2021A07A00141）；于 2022 年 8 月编制了食堂油烟废气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了食堂油烟废气的现场检测（报告编号：WT2022A07A00144），依据现场监测结果，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8)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2001 年 12 月 17 日起实施)；
- (9)《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布，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3)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监察总队，2020 年 11 月 18 日)；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 《关于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审字[2020]0031 号）。

2.4 验收项目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及全厂工程（即屠宰加工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根据现场调查，2t/h 的燃气锅炉尚未建设，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后期进行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 2t/h 的燃气锅炉，待该锅炉建设后单独履行验收手续。

2.5 其他相关文件

(1) 《检测报告》（WT2021A07A00141、WT2022A07A00144，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号：京环审[2005]825 号）；

(3)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 《关于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 固废处理协议；

(6)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相关文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文件；

(8) 污水在线监测仪专家验收意见。

3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延庆区地处北京市西北部，距北京市区 74 公里，是首都北京的北大门。区域地处东经 $115^{\circ} 44'$ ~ $116^{\circ} 34'$ ，北纬 $40^{\circ} 16'$ ~ $40^{\circ} 47'$ ，东与怀柔相邻，南与昌平相连，西面和北面与河北省怀来、赤城接壤，是一个北东南三面环山，西临官厅水库的小盆地，即延怀盆地，延庆区位于盆地东部。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延庆区永宁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83771° 、北纬 40.523731° 。

公司所在厂区四周均为绿地，东侧紧邻绿地，项目东北侧约 150m 为北京八达岭酒业有限公司；公司厂区南侧为停车场，隔停车场为道路和绿地；西侧紧邻空地，厂区西侧 200m 为昌赤路，厂区西侧距离 220m 南关村；厂区北侧为空地。公司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经现场踏勘，公司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珍稀动物、名胜古迹、人文景观等特殊环境保护目标。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时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南关村	西，2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		盛世营村	西北，930m	
3		孔化营村	西，2000m	
4		前平房村	西南，4000m	
5		和平街村	西北，1000m	
6		西关村	西北，1800m	
7		太平街村	西北，1400m	
8		利民街村	西北，1600m	
9		左所屯村	西北，2400m	
10		西山沟村	西北，4000m	
11		永新堡村	东北，3800m	
12		狮子营村	东北，3500m	
13		姚官岭村	东北，3800m	

14		王家山村	东南, 1600m	
15		鲁家园	南, 2300m	
16		南张庄村	南, 2600m	
17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 类标准
18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19	地表水 (西偏南侧 1.3km)			《地表水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类标准

3.2 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3.2.1 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本次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锅炉改造: 新建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 (供暖季) 和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 (非供暖季), 满足公司生产及生活的需要; 根据现场调查, 2t/h 的燃气锅炉尚未建设,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择机建设,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 2t/h 的燃气锅炉, 待该锅炉建设后单独履行验收手续。如果超过环评批复时间 5 年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2) 污水处理站改造: 在污水原有处理规模不变的前提下, 将污水站原有的处理工艺“气浮+A₂O”进行升级改造: 1) 更换气浮溶气泵等污水处理设备; 2) 原 A₂O 池暴露在室外受冬季气温影响, 在池顶新增简易房具备保温功能; 3) 将污泥池加盖密封以便收集臭气; 4) 收集格栅池、集水池、调节池、A₂O 反应池、污泥池和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臭气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工艺为“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5) 新增在线监测设备 8 台。

(3) 待宰圈排风系统改造: 待宰圈产生的臭气经改造后的排放系统收集, 经管道与污水处理站的臭气一起汇入臭气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 冷库改造: 将原有的以氨为冷源的制冷设备更换成以氟氯昂替代品为冷源的

制冷设备。本项目采用环保制冷剂氟（R507）制冷剂制冷。

（5）实验室改造：项目设有实验室，更换实验室设备，进行非洲猪瘟（具备检测能力，非洲猪瘟检测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瘦肉精、水分以及微生物的快速检测。

（6）化制间改造：公司化制间内更新一台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0.5t/次），对病害动物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7）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占地面积约 8m²，位于制冷机房西北侧。

3.2.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均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建设，不新增占地，且原有屠宰生产线及生产规模不变、污水处理站规模不变。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一致。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污水站改造	格栅池	增加杂物提升机 1 台	增加杂物提升机 1 台	一致
		集水井	更换污水泵自耦滑杆 2 台	更换污水泵自耦滑杆 2 台	一致
		调节池	更换污水泵自耦滑杆 2 台，搅拌机提升装置 2 台	更换污水泵自耦滑杆 2 台，搅拌机提升装置 2 台	一致
		气浮设备	更换溶气泵 2 台	更换溶气泵 2 台	一致
		A ₂ O 反应池	所有水池更换 304 不锈钢出水堰板，在缺氧池更换潜水搅拌机提升装置，在二沉池将原沉淀协管更换成 304 不锈钢导流桶	所有水池更换 304 不锈钢出水堰板，在缺氧池更换潜水搅拌机提升装置，在二沉池将原沉淀协管更换成 304 不锈钢导流桶	一致
		中间水池和生物滤池	中间水池更换污水泵自耦滑杆 2 台，生物滤池将原页岩滤料更换成活性炭滤料	中间水池更换污水泵自耦滑杆 2 台，生物滤池将原页岩滤料更换成活性炭滤料	一致
		集水池	增加臭氧发生器 2 台	增加臭氧发生器 2 台	一致
		脱水	更换污泥脱水机 1 台	更换污泥脱水机 1 台	一致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机房			
	总排口	增加 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各 1 台，数采仪 1 台、明渠流量计 1 台、pH 计 1 台、自动采样器 1 台，在线监测设备共 8 台	增加 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各 1 台，数采仪 1 台、明渠流量计 1 台、pH 计 1 台、自动采样器 1 台，在线监测设备共 8 台	一致
	臭气处理设施	增加臭气处理设施 1 套	增加臭气处理设施 1 套	一致
	锅炉房	新建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供暖季）和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非供暖季），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锅炉房占地面积约 220m ²	新建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新增 1 根 18m 高排气筒，锅炉房占地面积约 220m ²	2t/h 锅炉未建设，锅炉烟囱实际建设高度 18m
	冷库	更换制冷机组 6 台，制冷剂为氟 R507	更换制冷机组 6 台，制冷剂为氟 R507	一致
	实验室	更换实验设备，进行瘦肉精、水分及微生物快速检测	更换实验设备，进行瘦肉精、水分及微生物快速检测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由公司原有自备水井提供	本项目自来水由公司原有自备水井提供	一致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产生的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产生的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供热及制冷	供热由自建燃气锅炉房提供，制冷由单体空调提供	供热由自建燃气锅炉房提供，制冷由单体空调提供	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站供应	由当地供电站供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经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烟囱排放。	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经处理后的废气经 18m 高的烟囱（DA003）排放。	烟囱高度由环评的 15m 变为 18m。
		污水处理站和待宰圈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后，经 6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和待宰圈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度由环评的 6m 变为 15m。
		化制间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化制间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度由环评的 6m 变为 15m。

		备后，经 6m 高的烟囱达标排放	筒（DA002）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产生的锅炉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产生的锅炉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采样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样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污水处理站格栅池产生的栅渣经公司原有无害化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格栅池产生的栅渣经公司原有无害化处理	一致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主要为有机物质）经脱水后委托北京龙庆首创污泥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主要为有机物质）经脱水后委托北京龙庆首创污泥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一致
		化制间产生的废油脂及骨渣委托北京顺利润泽再生资源回售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化制间产生的废油脂及骨渣委托北京顺利润泽再生资源回售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一致
		臭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不在项目地内贮存	臭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北京宏源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换后回收处理，不在项目地内贮存	一致
		锅炉房软水制备系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更换后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锅炉房软水制备系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理，不在项目地内贮存。	一致
		危险废物：实验室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检测废液、实验室的废试剂耗材、废试剂包装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8m ² ，实验室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检测废液、实验室的废试剂耗材、废试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3.2.3 主要设备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主要设备无变动，具体设备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污水处理站改造	机械格栅	GS400-10	1 台	1 台	一致
2		集水池提升泵	100WQ-80-4-10	2 台	2 台	一致
3		调节池提升泵	65WQ-40-2.2-13	2 台	2 台	一致
4		调节池搅拌机	QJB4/6-400/3-480/S	2 台	2 台	一致
5		气浮设备	QF-40	1 台	1 台	一致
6		缺氧池搅拌机	QJB4/6-400/3-480/S	2 台	2 台	一致
7		氧化池曝气器	刚玉 215	200 个	200 个	一致
8		二沉池导流桶	直径 500×2800mm	2 台	2 台	一致
9		中间水池提升泵	65WQ-40-2.2-13	2 台	2 台	一致
10		生物滤池滤料	3mm	2 座	2 座	一致
11		臭氧设备	/	2 台	2 台	一致
12		总排口明渠流量计	0-100m³/h	1 台	1 台	一致
13		COD _{Cr} 在线监测仪	YJ-COD _{Cr} 型	1 台	1 台	一致
14		氨氮在线监测仪	YJ-NH ₃ -N 型	1 台	1 台	一致
15		总磷在线监测仪	YJ-TP 型	1 台	1 台	一致
16		总氮在线监测仪	YJ-TN 型	1 台	1 台	一致
17		数采仪	W5100HB	1 台	1 台	一致
18		明渠流量计	/	1 台	1 台	一致
19		pH 计	MLSS140AC	1 台	1 台	一致
20		自动采样器	/	1 台	1 台	一致
21	锅炉房	超低氮燃烧器	燃气直燃机配套	2 套	1 套	2t/h 锅炉未建
22		燃气蒸汽锅炉	WNS4-1.25-Q: 4t/h（供暖季）	1 台	1 台	一致
			WNS2-1.25-Q: 2t/h（非供暖季）	1 台	0 台	未建
23		循环泵	CDL 8-14: 5.5KW	2 台	2 台	一致
24		软化水装置	6t/h	1 套	1 套	一致
25		空调水泵	G=480m³/h, N=75kW	2 台	2 台	一致
26		冷却水泵	G=900m³/h, N=110kW	2 台	2 台	一致
27		软水器	BRS-15	1 套	1 套	一致
28		补水泵	G=17.5m³/h, N=7.5kW	2 台	2 台	一致
29		软化水箱	RSX-1 钢制 10m³	1 台	1 台	一致
30		集水器	φ 1200×5850	1 台	1 台	一致
31		分水器	φ 1200×5850	1 台	1 台	一致
32	冷库	制冷机组	制冷剂为氟 R507	6 组	6 组	一致
33		冷凝设备	/	2 台	2 台	一致
34		风机	/	6 台	6 台	一致

35	/	臭气处理设备	/	2 套	2 套	一致
36	实验室	水浴锅	/	1 台	1 台	一致
37		快速混匀器	/	1 台	1 台	一致
38		PCR 检测仪	/	1 台	1 台	一致
39		高压蒸汽灭菌锅	/	1 台	1 台	一致
40		培养箱	/	1 台	1 台	一致
41		干燥箱	/	1 台	1 台	一致
42		天平	/	1 台	1 台	一致
43		显微镜	/	1 台	1 台	一致
44		离心机	/	1 台	1 台	一致
45		纯水仪	/	1 台	1 台	一致
46	化制间	无害化处理设备 (湿化机)	型号: HD1024A, 处理量 0.5t/次	1 台	1 台	一致

3.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能源供应采用电力、天然气, 其他原辅材料为实验药品器皿等, 改造提升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具体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瘦肉精快速检测试纸	30	30	盒/a
2	氧化镁	1 (500g/瓶)	1 (500g/瓶)	瓶/a
3	硼酸	30 (500g/瓶)	30 (500g/瓶)	瓶/a
4	甲基红	30	30	瓶/a
5	亚甲基蓝	30	30	瓶/a
6	氢氧化钠	5	5	瓶/a
7	琼脂培养基	15	15	瓶/a
8	乳糖胆盐培养基	15	15	瓶/a
9	非洲猪瘟检测试剂盒	15	15	盒/a
10	生理盐水	25 (500ml/瓶)	25 (500ml/瓶)	瓶/a
11	烧杯、容量瓶、离心管等器皿	若干	若干	/
12	天然气	121.8	120	万 m ³ /a

3.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t/d, 污水处理站改造完成后, 污水站处理总规模不变, 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的污水经市政

管网排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全厂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用水由原有自备井提供。

根据厂区用排水统计数据，企业实际用水量约为 25 万 t/a，其中生活用水量 3000t/a，生产用水量约 247000t/a，废水排放量约为 20 万 t/a，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t/d，实际处理量约 550t/d，在设计处理负荷内。

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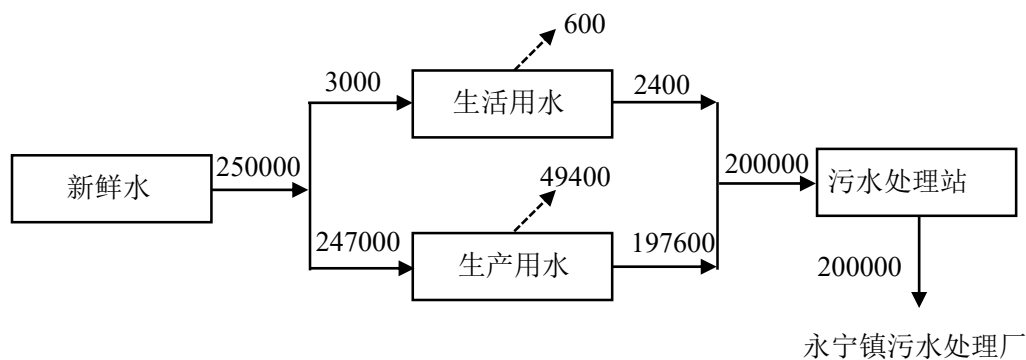


图 3.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3.2.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提升改造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设备调试，施工期较短，影响较小，可不考虑。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物环节如下：

3.2.7 锅炉房工艺流程

软化水注入燃气蒸汽锅炉内，天然气经专用管道进入锅炉内燃烧。锅炉内通过加热得到的蒸汽，蒸汽通过蒸汽管网送至生产车间，蒸汽经过换热器后加热热水通过供暖管网送至各供暖建筑。生产生产多余的蒸汽是冷凝后回到锅炉内循环使用，换热器内的蒸汽冷凝后由管道回流至锅炉内循环使用，对跑冒滴漏等损耗水量定期补充。根据锅炉水质定期对锅炉进行排污。工艺流程图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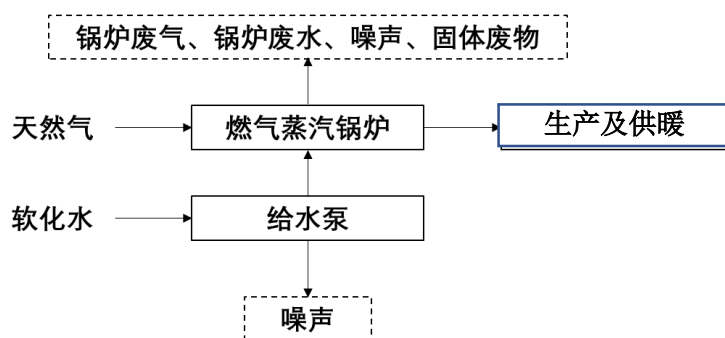


图 3.2-2 锅炉房工艺流程示意图

3.2.8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污水首先经过机械格栅进入处理系统，格栅可以去除污水当中较大块的悬浮物、漂浮物、毛类、肉屑、骨屑、血污等杂质，经格栅过滤后的污水进入集水井，经过提升泵提升至调节池，以均衡进水水质和水量，同时在调节池中设置水下搅拌机，以防污水中的杂质在此沉淀。

调节池内设置带自动搅匀装置的污水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至旋转式微滤机。旋转式微滤机的间隙很小，可以进一步过滤去除进水中的细小悬浮杂质和猪毛等，经过旋转式微滤机后的污水，进入气浮池，气浮池的作用主要是去除污水之中仍然含有的微小悬浮杂质、油脂和毛类等杂质，气浮池能够去除进水中的 80%~90% 的悬浮物，同时能够去除 40%~50% 的 COD_{Cr} ，另外由于在气浮池前段需加入铝盐或铁盐，以提高气浮的效果，并能够去除水中大部分的磷。

经过以上预处理的污水，已经去除了绝大部分不溶性杂质，之后进入生化处理工序，去除水中的 COD_{Cr} 、 BOD_5 、氨氮等溶解性的污染物质。污水首先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反应能够使污水中的大分子难降解物质被分解为小分子物质，利于后续的好氧生物处理，水解酸化能去除 35%~45% 的 COD_{Cr} 和 BOD_5 。经水解酸化池后的污水进入缺氧池，与回流硝化混合液发生硝化脱氮反应，之后依次进入一级接触氧化池和二级接触氧化池，好氧生物处理能够去除 90% 以上的 COD_{Cr} 和 BOD_5 ，从而使污水中绝大部分有机物能够降解和去除，同时将进水中的氨氮转化为硝态氮，在二级接触氧化池末端设置回流泵，将硝化混合液打回缺氧池，与进入缺氧池的污水发生脱氮反应，去除进水中的氮。经二级生化反应后的出水进入竖流式沉淀池，进行泥水分

离，污泥沉在池底，由污泥泵打至污泥浓缩池和水解酸化池，而处理后的出水则进入中间水池。

中间水池内设置潜水泵将水加压至曝气生物滤池，污水再次继续进行有机物的降解和过滤处理。经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后的出水经加药消毒后进入集水池，与消毒剂在此接触反应后，即可达标排放。由于曝气生物滤池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定反冲洗，因此另设反冲洗水泵，反冲洗的水源取自中水池。

在污水的处理过程中产生大量污泥，为防止污泥造成二次污染以及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还需对污泥进行减容和脱水处理，系统排泥主要从沉淀池排至污泥池，再由污泥泵打入叠螺脱水机，滤液回调节池，泥饼外运。

污水处理站密闭，收集的废气和待宰圈收集的废气一起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工艺为“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经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工艺图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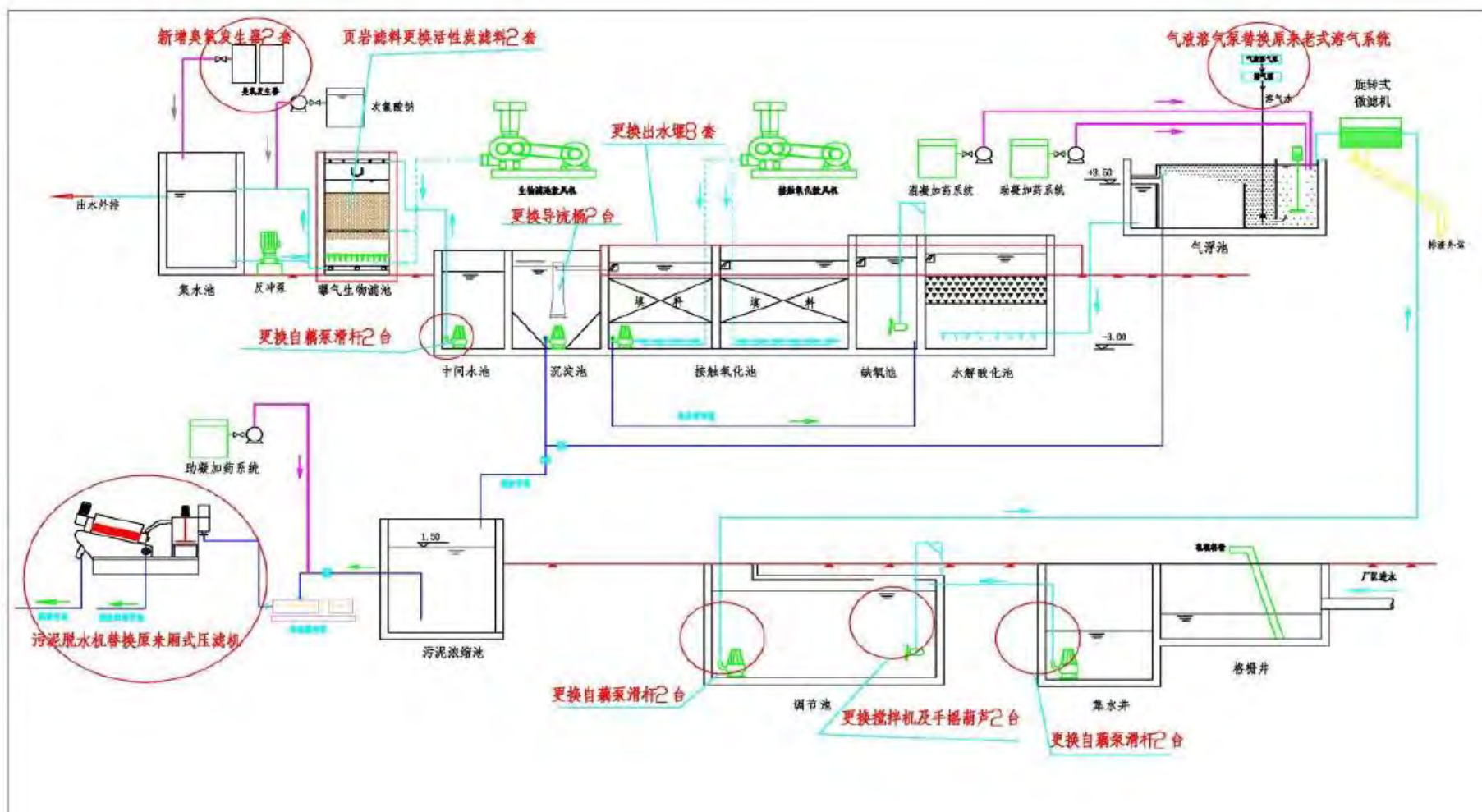


图 3.2-3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2.9 实验改造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进行非洲猪瘟（具备检测能力，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瘦肉精、水分以及微生物快速检测。具体流程如下：

非洲猪瘟检测工艺流程：称取猪肉样品，加缓冲溶液稀释，按照非洲猪瘟检测试剂盒说明书对样品进行前处理，处理后样品放置在 PCR 监测仪上快速检测读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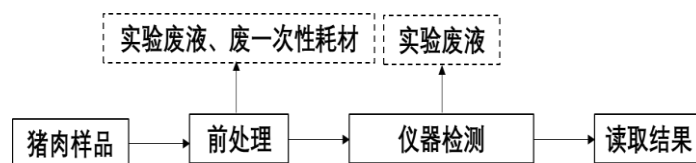


图 3.2-4 非洲猪瘟快速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瘦肉精检测工艺流程：取少量的猪肉样品，加提取液进行提取，将混匀后的样品放置离心机上进行离心，取离心后的上清液，滴入试纸进行检测，根据试纸显示，读取结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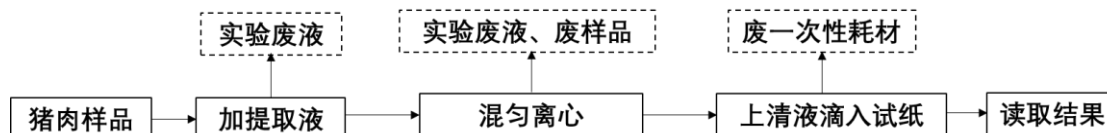


图 3.2-5 瘦肉精快速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水分检测工艺流程：取少量的猪肉样品进行称量，称量后置于烘箱中烘干，将烘干后的样品称重，计算水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2-6。



图 3.2-6 水分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微生物检测工艺流程：取少量的猪肉样品进行称量，加入生理盐水进行稀释处理，处理后的样品放置在培养基上，于培养箱内进行培养，培养时间为 48h，培养后的样品进行菌落数量及菌落群的计数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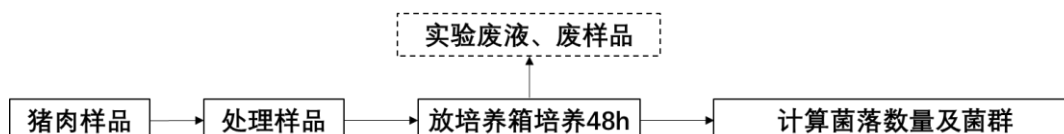


图 3.2-7 微生物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化制间改造

本项目化制间内更新一台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0.5t/次），对病害动物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的工艺流程如下：将病害动物运至化制间，直接装入化制筐内，开启湿化机罐门，将化制筐送入湿化机内，关闭罐门。设定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处理结束后，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油水混合物打入分离罐进行油水分离，收集油脂；处理结束后，开启罐门将化制筐轨道拉出，清理残渣，最后将收集的残渣和油脂分别储存，委托北京顺利润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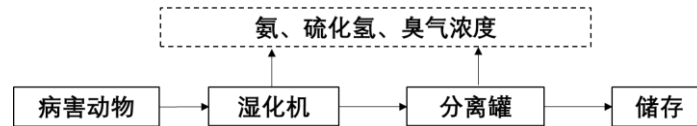


图 3.2-8 化制间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污染环节表

类别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燃气锅炉	NO _x 、SO ₂ 、颗粒物	低氮燃烧，再由 18m 高烟囱排放到大气中
	G2 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和待宰圈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G3 化制间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化制间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W1	锅炉废水	产生的锅炉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办公室区	
噪声	—— 泵类、风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连续 A 声级	采样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S1 污水处理站格栅池	栅渣	经公司原有无害化处理
	S2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经脱水后委托北京龙庆首创

				污泥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处理
	S3	化制间	废油脂及骨渣	委托北京顺利润泽再生资源 回售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S4	臭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由生产厂家（北京宏源环科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更换并 回收处理，即换即清，不在 厂区内贮存。
	S5	锅炉房软水制备系统	离子交换树脂	定期由生产厂家（昌欣达流 体（北京）有限公司）进行 更换，并直接回收处理，即 换即清，不在公司贮存。
	S6	实验室、在线监测设 备级实验室	废试剂包装物、一次 性器具、废液等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北京金 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

3.3 原有工程（全厂）建设内容及规模

3.3.1 原有工程（全厂）工程规模情况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侧 200 米。于 2005 年取得《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京环审[2005]825 号），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形成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的规模，建筑面积 2.81 万平方米，总投资 4180 万元。生猪屠宰加工项目于 2007 年建成，于 2012 年停产。

生猪屠宰加工全厂建设规模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全厂建设规模情况

序号	项目	2005 年 环评报告书	2005 年环评报 告书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地理 位置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 关村东侧 200 米	北京市延庆区 永宁镇南关村 东侧 200 米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 镇南关村东侧 200 米	无变化
2	规模	总占地面积 33395.1m ² ，总建筑面 积 2.81 万 m ²	总占地面积 33395.1m ² ，总 建筑面积 2.81 万 m ²	总占地面积 33395.1m ² ，总建筑 面积 2.81 万 m ²	无变化
		年屠宰 50 万头	年屠宰 50 万头	年屠宰 50 万头	无变化

3.3.2 原有工程（全厂）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原有工程（全厂）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原有工程（全厂）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2005 年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待宰圈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1267.71m ²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1267.71m ²	一致
2	屠宰区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2059.81 m ²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2059.81 m ²	一致
3	排酸区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1244.28m ²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1244.28m ²	一致
4	分割区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1213.32m ²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1213.32m ²	一致
5	冷库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815.57m ²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815.57m ²	一致
6	锅炉房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223.00m ²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223.00m ²	一致
6	化制间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30.00m ²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30.00m ²	一致
7	污水处理站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1088m ²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1088m ²	一致
8	制冷机房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142.00m ²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142.00m ²	一致
9	危废间	无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8m ²	新增
10	办公室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313.69m ²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313.69m ²	一致
11	宿舍	一栋二层 建筑面积 627.38 m ²	一栋二层 建筑面积 627.38 m ²	一致

3.3.3 原有工程（全厂）主要设备

原有工程（全厂）主要设备见表 3.3-3。

表 3.3-3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2005 年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气力提升门	2 台	2 台	一致
2	放血、烫毛输送机	2 套	2 套	一致
3	放血轨道及返回系统	3 套	3 套	一致
4	不锈钢清洗机	2 台	2 台	一致
5	蒸汽运河烫	1 套	1 套	更换
6	全自动脱钩系统	2 套	2 套	一致

6	TYPE 型 2263-001-091 型打毛机	2 台	2 台	更换
7	不锈钢燎毛炉	1 台	1 台	一致
8	胴体抛光机	1 台	1 台	一致
9	劈半机	2 台	2 台	一致
10	接升机	3 台	3 台	更换
11	调链下降机	1 台	1 台	一致
12	气动入轨装置	1 套	1 套	一致
13	不锈钢进入槽外罩	1 套	1 套	一致
14	板式输送机	2 套	2 套	一致
15	不锈钢维护平台	2 个	2 个	一致
16	不锈钢燎毛炉排气罩	1 件	1 件	一致
17	屠宰线国内配套设备	1 套	1 套	一致
18	分割设备	1 套	1 套	一致
19	副产品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一致
20	气力提升门	2 台	2 台	一致
21-1	燃煤锅炉（2t/h）、配套设施及废气处理系统	2 套	0 套	根据提升改造项目：燃煤锅炉换成 4t/h、2t/h 燃气锅炉各 1 台，目前只建设 1 台 4t/h 燃气锅炉。
21-2	燃气锅炉	0	1 台（4t/h）	
22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	1 套	1 套	一致
23-1	氨活塞式制冷压缩机组	3 套	0	根据提升改造项目：更换为制冷剂为氟 R507 的 6 套制冷机组
23-2	根据提升改造项目：更换为制冷剂为氟 R507 的 6 套制冷机组	/	6	
24	立式冷凝器	2 台	2 台	一致
25	冷却塔	2 台	2 台	一致
26	循环水泵	2 台	2 台	一致
27	冲泵	2 台	2 台	一致
28	吊顶冷风机	8 台	8 台	一致
29	炒灶	4 台	6 台	增加 2 台
30	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套	1 套	一致
31	化制设备	1 台	1 台	根据提升改造项目：更新一台化制设备
32	水蒸发冷凝器	0	5	氟机增加
33	风冷活塞制冷机组	0	2	储藏库增加

3.3.4 原有工程（全厂）主要原辅材料

原有工程（全厂）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3-4。

表 3.3-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生猪	50 万头	50 万头	无变化
2	燃煤	132000t	0t	燃煤锅炉拆除
3	天然气	0m ³	120 万 m ³	根据提升改造项目，新增燃气锅炉
4	水	30 万 t	25 万 t	/

3.3.5 原有工程（全厂）公用工程

（1）给水

全厂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屠宰用水，项目用水由原有自备井提供。根据实际调查，全厂用水量约为 25 万 t/a。

（2）排水

原有项目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t/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A₂O+曝气生物滤池+消毒”工艺，公司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实际调查，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量约为 550t/d，废水排放量约为 20 万 t/a。

3.4 项目变动情况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配套工程的提升改造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已获得环评审批。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 5 个因素对本项目的变更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3.4-1。

表 3.4-1 重大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存储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存储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存储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存储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锅炉房的 2t/h 锅炉（仅非供暖季使用）未建设，只建设 4t/h 锅炉一台，满足目前生产和供暖需求，2t/h 锅炉根据生产需求择机建设，待该锅炉建设后单独履行验收手续。如果超过环评批复时间 5 年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	否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增加10%及以上的。	续。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1）和化制间废气排气筒（DA002）的高度从6m提升为15m，锅炉烟囱（DA003）的高度从15m提升为18m。与环评相比，污染物排放没有增加，排放总量符合要求。	否
	9.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变更逐条进行判定，可以判定《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建设中部分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变化后环境影响没有加大，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提升改造项目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污水站外排废水和污水站检测废液。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 800t，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实际调查全厂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200000t。本项目总排口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水站检测废液产生量约为 0.06t/a，作为危废处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针对本项目的废水污染源，为了减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了如下措施：

（1）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了防渗措施，并进行了日常检查、维护和管理；防治管道破裂或损坏造成渗漏；

（2）集中收集厂区内垃圾，放置了垃圾收集箱；垃圾收集箱和转运场地地面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垃圾渗滤液对水体的污染；使用了密闭性良好的垃圾收集箱、垃圾转运箱，在转运途中严禁遗散。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1-1。





图 4.1-1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为燃气锅炉、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化制间产生的废气及食堂油烟。

燃气锅炉配备了低氮燃烧器和烟气外循环设施减少大气污染，锅炉废气经 18m 高烟囱排放。

为了减轻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排放，采取了池体加盖密闭处理，保证无开放水面。待宰圈进行了密闭处理。待宰圈废气和污水站废气分别收集后一起经集中排风设施引进“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排口处设置雨帽、排口朝上。

本项目化制间新增 1 台无害化处理设备，该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有恶臭气体产生。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待宰圈、化制间改造后，产生的废气均采用“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喷淋除雾塔：主要由塔体、填料层、填料支架、雾化喷淋系统、气水分离系统、药液储存投加系统等单元组成。塔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填料塔底部装有填料支承板，填料以乱堆方式放置在支承板上。气体从塔底（或一侧）送入，经气体分布装置分布后，液体呈逆流（或截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在填料表面上，气液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将废气中易溶于水的污染物被水洗涤到水中，使气体得到净化。出来的水雾经过除雾塔得到干燥处理。

(2)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在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活性炭吸附器。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

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为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在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根据监测结果经处理后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公司有食堂一座，设有 5 个灶头，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6m^2 ，属于中型规模，食堂油烟经过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2。

	
锅炉排气筒	化制车间排气筒
	
待宰圈废气收集措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措施



图 4.1-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水泵（包括给排水水泵、消防水泵、锅炉房水泵等）、污水处理站风机、锅炉房风机和烟道、制冷系统等。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强为 70~85db（A）。因此为了降低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了以下的减振防噪措施：

- （1）风机：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轴流风机，并在安装时加装了消声器；
- （2）水泵：将各水泵设置在设备用房内，加基础加减震垫；
- （3）锅炉房和中水处理站风机：采用了低噪声设备、设置在设备用房、采用基础减震并安装隔声罩；
- （4）锅炉烟道：加厚了烟道壁，避免由于薄烟道壁中低频噪声造成明显震动噪声影响；
- （5）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4.1.4 固体废物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猪毛、胃肠容器、待宰圈粪便、屠宰生产下脚料、污水处理站格栅产生的栅渣、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锅炉房内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实验室废试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根据产生废物的性质，本项目采取了针对性措施防止固体废物污染。

（1）生活垃圾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88.76kg，每年产生生活垃圾为 32.4t，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入厂内垃圾桶，由延庆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猪毛、胃肠容物、待宰圈粪便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猪毛、胃肠容物、待宰圈粪便每年产生量约为 1800t，其中猪毛委托三河市国强猪毛制品加工厂清运处理，胃肠容物、待宰圈粪便直接外委北京鸿福玉祥家庭农场发酵成有机肥用于农田施肥（详见附件 14）。

(3) 屠宰生产下脚料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下脚料产生量为 144t/年，直接外委北京鸿福玉祥家庭农场发酵成有机肥用于农田施肥（详见附件 14）。

(4) 病死猪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病死猪产生量约为 36t/年，全部由化制车间进行无害化处理。

(5) 栅渣

污水处理站格栅池产生的栅渣主要包含油脂、碎肉等物质，产生量约为 36t/a。产生的栅渣送化制间进行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采用高温高压法对废物进行处理，公司化制间设有一套无害化处理设备，即将废物放置于高压灭菌罐中一次性完成杀菌，分解等过程，具有占地面积小，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工作效率高等优势，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疾病，是目前屠宰企业普遍使用的方法。

(6) 污泥

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其污泥性质稳定，属于有机污泥。项目运营期污水站实际日处理废水约 550m³/d，经脱水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约为 80%）产生量约为 0.385t/d，140.525t/a。污泥经脱水后不具有危险特性，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污泥经脱水后委托北京龙庆首创污泥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处理（详见附件 5），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7) 废油脂

项目原有化制间更新一套无害化处理设备，采用高温高压技术对病害动物及产品进行处理，处理后会产废油脂及骨渣等废物，处理量约为 300 头/年，产生的废油脂及骨渣约为 21.6t/a。项目产生的废油脂委托北京顺利润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详见附件 7）。

(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备和化制间废气处理设备产生，本项目约 1 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年均更换 4 次，每次更换量为 1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t/a。根据排污许可

证申报表及管理部门现场核查，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可以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北京宏源环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更换并回收处理（附件 9），即换即清，不在厂区内贮存。

（9）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房软水制备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3t/a，即换即清，由生产厂家（昌欣达流体（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更换，并直接回收处理，不在公司贮存（详见附件 10）。

（10）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实验室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检测废液、实验室的废试剂耗材、废试剂包装物等。

项目屠宰过程中会对猪肉的水分、瘦肉精、微生物、非洲猪瘟进行快速检测，项目设有一间实验室进行检测，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液，产生量约 0.06t/a。项目污水站在运营过程中，按照要求，污水站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设置简易监测室，对污水进行简易的在线监测，会产生少量的在线监测废液，产生量约 0.08t/a。本项目检测废液产生量共计约 0.14t/a。

废试剂包装物产生量 0.03t/a、废试剂耗材产生量为 0.02t/a，危废合计产生量 0.019 t/a。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检测废液、实验室的废试剂耗材、废试剂包装物均为其他废物（HW49）。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8m²，危险废物储存能力为 500kg，其他危险废物每月产生量为 1.583kg，贮存周期为一个月，周转能力符合要求。现场核查过程中，危废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并做好防渗措施，日常为封闭状态，由专人进行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日期等做好记录，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理（详见附件 6）。

项目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废物治理设施见图 4.1-3。



图 4.1-3 一般工业废物治理设施照片

项目危险废物治理设施见图 4.1-4。



图 4.1-4 危险废物治理设施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分为三个方面：锅炉房使用的天然气、污水处理站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针对风险事故类型及特征，本项目采取了如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锅炉房的日常管理工作，锅炉房运行人员应了解所辖设备系统的性能、构造和作用，掌握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2) 设备系统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检修和保养；

(3) 重点注意锅炉联结部件是否出现老化、断裂、滑扣、撕裂等现象，发现此问题后，采取尽快切断水源、降压检修或更换的方法；

(4) 在关闭锅炉房内或管路的进出口阀门时不能影响正常循环造成超压、超温事故，应采取开动备用炉、泵，旁通管等措施，无备用设备或者旁通管时应紧急停炉。快速处理，尽快回复正常运转；

(5) 在锅炉房设置一套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含 10 个报警探头），及时发现燃气泄漏并采取措施；



图 4.2-1 燃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6) 压力表和安全阀是防止锅炉超压的主要安全装置，必须符合防爆要求。凡发现指针不动、指针因内漏跳动严重，指针不能回到零位、表盘玻璃破碎、刻度模糊不清、超过校验周期的，应停止使用，待修复和校验合格后再用，无修理价值的应及时报废更新。新压力表必须经计量部分校验封铅后再装上使用。对于安全阀，凡发现泄露严重、弹簧失效和超过校验周期的，应停止使用。超过校验周期和新安装的安全阀，必须经过计量；

(7) 每次停火前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并做好普查记录，以作为设备大修计划的依据；

(8) 运营期定期检查锅炉燃烧器、风机、水泵等产噪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一旦发现设备运转异常，造成噪声突然异常升高，须快速检查并采取措施；

(9) 建立健全锅炉房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分别建立了锅炉房的安全与环保台账。加强锅炉房的安全管理。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防范和应急能力；

(10) 针对污水处理站的风险事故，污水处理站采用双电源设计。每路电源均可以满足全站的负荷需要。主要的机电设备均配备了备用设备，发生故障时可以启用；

(11) 定期检修恶臭废气管路，减少硫化氢和氨的爆炸风险。

企业设置了一座事故池，在厂区西南方向，事故池 $45 \times 24 \times 4.3\text{m}$ 容积约为 4644 m^3 ，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后，立即停止污水站的运行，将污水先排进事故池暂存，待污水站恢复正常运行后，将污水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图 4.2-2 事故水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气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共有三个，分别是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1）、化制间废气排气筒（DA002）、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3）。企业已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11/1195-2015）和环评要求设置了监测点位和标识牌。设置情况详见图 4.2-3。

(2) 废水监测点位

本项目污水监测点位设置于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位置。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为在线监测，其余参数为手动监测。监测点位及标识牌设置情况见图 4.2-3。在线监测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在线监测仪器清单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安装位置	监测因子	型号	数量	监测数据 是否联网
pH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污水处理间	pH 值	YJ-CODcr 型	1	是
CODcr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污水处理间	化学需氧量	YJ-NH ₃ -N 型	1	是
氨氮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污水处理间	氨氮	YJ-TP 型	1	是
总磷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污水处理间	总磷	YJ-TN 型	1	是

公司污水处理在线监测仪器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获得专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12）：污水排放口水质在线监测仪器安装运行满足验收要求，通过验收。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1) 监测点位及标识牌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1) 监测点位及标识牌



化制间废气排气筒 (DA002) 监测点位及标识牌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4) 监测点位及标识牌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3) 监测点位及标识牌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3) 监测点位及标识牌



图 4.2-3 规范化排污口照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

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支付废气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等，提升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1577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46 万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 14.9%，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改造、污水在线监测设备	60	164
2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废气处理系统，化制间 废气处理系统，锅炉低氮燃烧设施和烟囱。	30	67
3	固废危废治 理	危废间、购置垃圾桶及污泥外运处理费等。	5	4
4	噪声治理	设备的消音、隔声、减振。	5	5
5	绿化	绿化。	0	6
合计			100	246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建设内容/采取的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锅炉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锅炉配备超低氮燃烧设施，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8m 高烟囱（DA003）排放	已落实，设计阶段烟囱高 15m，实际建设高度为 18m。
	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经“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设计阶段排气筒高 6m，实际建设高度 15m。
	化制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经“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设计阶段排气筒高 6m，实际建设高度 15m。
	食堂废气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屋顶排气筒（DA004）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	检测废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已落实
	实验室	检测废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噪声	设备	噪声	设备安装于设备间内，采用了消声减震等措施，建筑物墙体隔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	格栅池的栅渣	依托原项目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	已落实
		污泥	统一收集，委托北京龙庆首创污泥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屠宰间	猪毛	委托三河市国强猪毛制品加工厂清运处理	已落实
		屠宰生产下脚料、胃肠容物、待宰圈粪便	委托北京鸿福玉祥家庭农场发酵成有机肥用于该农场农田施肥	已落实
	化制间	废油脂	委托北京顺利润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已落实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由生产厂家（北京宏源环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更换，并直	已落实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接回收处理，不在本项目地贮存	
	锅炉房软水制备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即换即清，由生产厂家（昌欣达流体（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更换，并直接回收处理，不在本项目地贮存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试剂包装物、废实验耗材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交由当时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5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5.1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及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一览表

污染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① 锅炉废气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设施（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环），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本项目供暖季 4t/h 燃气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 NO_x、SO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9.46mg/m³、3.7mg/m³、4.17mg/m³；排放量分别为 0.2526t/a、0.0323t/a、0.0363t/a。非供暖季 2t/h 燃气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 NO_x、SO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9.46mg/m³、3.7mg/m³、4.17mg/m³；排放量分别为 0.1306t/a、0.0165t/a、0.0185t/a，均能达到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39-2015）中表 1 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新建锅炉的标准的要求。 ② 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废气 本项目污水各处理设施池体加盖密闭，无开放水面，加盖密闭处理；待宰圈进行密闭处理，待宰圈废气经集中收集后与污水站废气一起经集中排放设施引进“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中处理后 NH₃、H₂S 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NH₃、H₂S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③ 化制间废气 本项目化制间的恶臭气体经集中收集经“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6m，恶臭气体中 NH₃ 和 H₂S 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④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NH₃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0874mg/m³、H₂S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00664mg/m³，待宰圈 NH₃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315mg/m³、H₂S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0245mg/m³，化制间 NH₃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323mg/m³、H₂S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0293mg/m³，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量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环评的排放标准。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污水站改造后，公司污水站的总处理规模不变，日处理规模为 800t，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292000t/a。 本项目总排口处综合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的相关限值，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做好项目地内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应采取防渗措施，并对其加强检查、维护和管理，防止管道破裂或损坏造成的渗漏。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的相关限值。
噪声	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措施，风机设置消声器。 项目设备噪声采取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运营期对各噪声源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昼间、夜间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实际噪声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昼间≤55 dB（A），夜间≤45 dB（A）），可达标排放。
固废	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的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格栅池产生的栅渣、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非活性炭；锅炉房内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试剂包装物等。 ①栅渣 栅渣依托与公司原有的无害化处理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污泥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主要成为有机物质，属于有机污泥，不具有危险特性，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污泥经脱水后委托北京龙庆首创污泥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处理，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③废油脂 项目原有化制间更新一套无害化处理设备，采用高温高压技术对病害动物及产品进行处理，处理后会产生废油脂及骨渣等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油脂及骨渣委托北京顺利润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④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不在项目的内贮存。 ⑤危险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即换即清，不在项目地内贮存。项目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固废数量和种类没有发生变化，均得到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修订版)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只要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 妥善及时处理, 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 本评价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规划, 在认真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 对污染源在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 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污染物可达到排放标准, 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小。为此, 本报告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根据实际生产状况, 该项目验收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原文摘录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审字[2020]0031 号)。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 批复如下:

一、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侧 200 米实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 锅炉改造、污水处理站改造、待宰圈排风系统改造、冷库改造、实验室改造、化制间改造、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提升改造项目占地约 1695 平方米, 均利用原有厂房, 不涉及工程建设, 不新增占地, 投资 1000 万元。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措施后, 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二、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生产和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永宁镇污水处理厂, 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相应水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并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中相应排放标准。

三、锅炉房产生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房排放限值要求; 待宰圈废气集中收集后与污水站废气一起经臭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6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四、项目施工期使用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的相应规定; 运营期项目须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降噪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中的相应标准。

五、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废活性炭、锅炉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验废液、耗材及废试剂包装物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六、冷库采用环保制冷剂,制冷系统在安装、运行等过程中执行《制冷系统及热泵 安全与环境要求》(GB/T9237-2017)《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以及《制冷空调设备及系统减少卤代制冷剂排放规范》(GB/T26205-2020)中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识牌。

八、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九、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9 日

5.3 审批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1 环评审批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无变化
2	位于北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侧 200 米实施提升改造项目,提升改造项目占地约 1695 平方米,均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工程建设,不新增占地。	建设地点、建筑面积无变化
3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生产和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水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并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中相应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水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并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
4	锅炉房产生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	已落实,实际锅炉烟囱高度 18m,污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房排放限值要求;待宰圈废气集中收集后与污水站废气一起经臭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6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水处理站、化制间的排气筒实际高度均为 15m,高于环评要求;经检测结果可知锅炉房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房排放限值要求,待宰圈、污水处理站、化制间排放恶臭污染物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5	项目施工期使用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相应规定;运营期项目须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6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废活性炭、锅炉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验废液、耗材及废试剂包装物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按照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转运、处置(见附件 6);公司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束后向报延庆区有关部门备案。
7	冷库采用环保制冷剂,制冷系统在安装、运行等过程中执行《制冷系统及热泵 安全与环境要求》(GB/T9237-2017)《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以及《制冷空调设备及系统减少卤代制冷剂排放规范》(GB/T26205-2020)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冷库已采用环保制冷剂。
8	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识牌。	已加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设置了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识牌。
9	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无变化
10	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项目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关设施均已建设,目前正在委托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的相关限值，两者从严执行。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执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5-8.5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500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00	
4	悬浮物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50	
6	氨氮	mg/L	45	
7	总磷（以 P 计）	mg/L	8	
8	总余氯	mg/L	8	
9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废气经过“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气筒（DA001）高度为 15m；原有化制间更换一套无害化处理设备，对病害动物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气筒（DA002）高度为 15m。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待宰圈、化制间产生的恶臭气体（NH₃、H₂S、臭气浓度）及化制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1 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新建的锅炉的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值	单位	环评执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6m)	验收阶段校核执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15m) *	
1	氨	15m	mg/m ³	10	kg/h	0.0288	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2	硫化氢	15m	mg/m ³	3.0	kg/h	0.00144	0.036	
3	臭气浓度	15m	/	/	无量纲	320	2000	
4	非甲烷总烃	15m	mg/m ³	50	kg/h	/	3.6	
5	氮氧化物	18m	mg/m ³	3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6	二氧化硫		mg/m ³	10	/	/	/	
7	颗粒物		mg/m ³	5	/	/	/	

*注：环评阶段排气筒高度为 6m，排放速率为 6m 高度时排放速率，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 15m，验收阶段按 15m 高排放速率执行，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公司办公楼，高度为 9m，因此排气筒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无需执行 50%限值要求，锅炉房烟囱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3m 以上。

项目污水处理站、待宰圈、化制间产生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它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2-2。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制	执行标准
1	氨	mg/m ³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2	硫化氢	mg/m ³	0.01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1	油烟	1.0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 1488-2018)
2	颗粒物	5.0	
3	非甲烷总烃	10.0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和北京市关于固体废物处置的规定。

另外,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4.3.2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

危险废物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

7.1 监测时间

2021年8月17日至8月18日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文号为NO：WT2021A07A00141。

2022年8月6日至8月7日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文号为NO：WT2022A07A00144。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的要求。

7.2 监测方案

7.2.1 废水监测方案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如表 7.2-1 所示。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厂区废水入口、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pH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总磷、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悬浮物、动植物油	4次/天	连续2天

7.2.2 废气监测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如表 7.2-2 所示。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工艺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恶臭废气排放口	3次/天	连续2天
工艺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化制间废气排放口	3次/天	连续2天
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锅炉废气排放口	3次/天	连续2天
食堂油烟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3次/天	连续2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如表 7.2-3 所示。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4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3 次/天	连续 2 天

注：臭气浓度分包方为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厂界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7.4 验收监测点位图

根据 7.1~7.3 的监测布点，做出本次验收工作的监测点位图，见图 7.4-1。



图 7.4-1 验收监测工作点位图

8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个监测因子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 第四版增补版》3.1.11（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 第四版增补版》3.1.11（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食堂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餐饮业颗粒物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量法》（DB11/T 1485-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1780
	硫化氢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众瑞 ZR-D05BT
	臭气浓度	/	/
噪声	厂界噪声	防爆型倍频程声级计	3M SE-402IS
废水	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	德国 WTW Oxi7310
	pH 值	多参数分析仪	雷磁 DZS-706-A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北玻 50mL
	总余氯	酸式滴定管	北玻 50m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178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MS105DU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1780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北光 JLBG-125+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博讯 BPX-16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百特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百特 BTPM-AWS
	氮氧化物	烟尘浓度测试仪	金仕达 GH-60E
	二氧化硫	烟尘浓度测试仪	金仕达 GH-60E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plus / 岛津 GC-2010PLUS series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1780
	硫化氢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众瑞 ZR-D05BT
	臭气浓度	/	/
	餐饮业颗粒物	电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MS105DU
	油烟	红外测油仪	AH-244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监测的采样和检测人员均持有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岗授权证。实验室也具备相应参数的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废气质量控制措施

(1) 监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

效期内；

(2)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效验和校准。

(3)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8.4.2 废水质量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 废水监测每个监测项目采集 10%现场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中，由样品管理人员或监测人员自行随机抽取 10%以上的样品，进行平行双样测定，对化学需氧量同时进行质控样分析。

(4) 监测人员均须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4.3 噪声质量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计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

(3) 监测人员均须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4.4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验室温度、湿度条件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实验室所有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认真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并批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在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生产稳定运行，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锅炉设计天然气消耗量 $280\text{Nm}^3/\text{h}$ ，监测期间平均耗气量为 $212\text{Nm}^3/\text{h}$ ，锅炉生产负荷约为 76%，符合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本次验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18 日连续两天对华都阳光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总排放口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2021. 8. 17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	11.4	11.8	14.8	11.8	300	达标
pH 值	8.07	7.98	7.93	7.94	/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2	253	255	273	258	500	达标
总余氯	7.94	6.91	7.60	7.22	7.42	8	达标
氨氮	0.007	0.094	0.160	0.014	0.069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2.41	2.28	2.18	2.29	2.29	8.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0	600	800	500	525	10000	达标
动植物油	0.96	1.21	1.36	0.95	1.12	50	达标
悬浮物	28.2	26.1	28.4	25.9	27.2	400	达标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2021. 8. 18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	13.6	9.2	7.6	9.5	300	达标
pH 值	7.93	7.92	8.04	7.97	/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3	69	123	99	91	500	达标
总余氯	7.86	7.80	7.80	7.86	7.83	8	达标
氨氮	0.079	0.049	0.124	0.109	0.090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1.90	2.08	1.98	2.08	2.01	8.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600	500	800	500	600	10000	达标
动植物油	2.38	1.37	0.88	0.09	1.18	50	达标
悬浮物	22.1	17.5	21.1	22.2	20.7	400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总排放口水质满足北京市

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的相关限值的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的去除效率取每天 4 次监测值的平均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9.2-2~表 9.2-3。

表 9.2-2 污水处理站入口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2021.8.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35	334	339	33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819	812	813	817
氨氮	mg/L	30.7	30.7	30.7	28.2
悬浮物	mg/L	140	139	144	137

表 9.2-3 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单位	2021.8.17		去除效率 (%)
		入口浓度	出口浓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36.75	11.8	96.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815.25	258	68.4
氨氮	mg/L	30.7	0.069	99.8
悬浮物	mg/L	140	27.2	80.6

9.2.2 废气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对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化制间、燃气锅炉三处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另外对食堂油烟进行了补充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对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去除效率进行了评价。

(1) 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

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详见表 9.2-4。

表 9.2-4 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1.08.17		排气筒高度：15m			限值	达标判定
监测项目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4394	4321	4084	/	/	
硫化氢（mg/m³）	0.236	0.216	0.222	3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1.0×10 ⁻³	9.3×10 ⁻⁴	9.1×10 ⁻⁴	0.036	达标	
氨（mg/m³）	4.93	4.77	4.68	10	达标	

氨排放速率（kg/h）	2.2×10 ⁻²	2.1×10 ⁻²	1.9×10 ⁻²	0.72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	97	54	2000	达标
监测日期：2021.08.18		排气筒高度：15m		限值	达标判定
监测项目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2791	4173	4432	/	/
硫化氢（mg/m³）	0.218	0.228	0.226	3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6.1×10 ⁻⁴	9.5×10 ⁻⁴	1.0×10 ⁻³	0.036	达标
氨（mg/m³）	5.10	4.64	5.87	10	达标
氨排放速率（kg/h）	1.4×10 ⁻²	1.9×10 ⁻²	2.6×10 ⁻²	0.72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	97	97	2000	达标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 (NH₃、H₂S、臭气浓度) 污染物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化制间的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

化制间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详见表 9.2-5。

表 9.2-5 化制间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1.08.17		排气筒高度：15m			限值	达标判定
监测项目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8227	7583	7471	/	/	
硫化氢（mg/m³）	0.229	0.223	0.272	3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1.9×10 ⁻³	1.7×10 ⁻³	2.0×10 ⁻³	0.036	达标	
氨（mg/m³）	0.95	0.96	0.50	10	达标	
氨排放速率（kg/h）	7.8×10 ⁻³	7.3×10 ⁻³	3.7×10 ⁻³	0.72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	72	97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	0.33	0.78	0.35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7×10 ⁻³	5.9×10 ⁻³	2.6×10 ⁻³	3.6	达标	
监测日期：2021.08.18		排气筒高度：15m			限值	达标判定
监测项目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5337	5384	5485	/	/	
硫化氢（mg/m³）	0.234	0.283	0.275	3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1.2×10 ⁻³	1.5×10 ⁻³	1.5×10 ⁻³	0.036	达标	
氨（mg/m³）	1.16	1.16	0.943	10	达标	
氨排放速率（kg/h）	6.2×10 ⁻³	6.2×10 ⁻³	5.2×10 ⁻³	0.72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	97	131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	0.44	0.31	0.28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3×10 ⁻³	1.7×10 ⁻³	1.5×10 ⁻³	3.6	达标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化制车间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燃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

燃气锅炉的废气排放结果详见表 9.2-6。

表 9.2-6 燃气锅炉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1.08.17		排气筒高度：18m			限值	达标判定
监测项目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烟气流量 （m³/h）	2193	2564	2194	/	/	
颗粒物（mg/m³）	0.3	0.6	0.4	5	达标	
氮氧化物（mg/m³）	18	23	22	30	达标	
二氧化硫（mg/m³）	<3	<3	<3	10	达标	
监测日期：2021.08.18		排气筒高度：18m			限值	达标判定
监测项目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烟气流量 （m³/h）	2422	2256	2068	/	/	
颗粒物（mg/m³）	0.1	0.5	0.3	5	达标	
氮氧化物（mg/m³）	24	24	24	30	达标	
二氧化硫（mg/m³）	<3	<3	<3	10	达标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锅炉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1 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新建的锅炉的标准要求。

（4）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结果

本次验收于 2022.08.6~2022.08.7 日对食堂油烟进行了监测，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7 食堂油烟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2.08.6		排气筒高度：7m			限值	达标判定
监测项目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5530	5530	5530	/	/	
颗粒物（mg/m³）	2.1	1.4	2.2	5	达标	
油烟（mg/m³）	0.3	0.2	0.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	1.7	1.7	1.6	10	达标
监测日期：2022.08.7		排气筒高度：7m		限值	达标判定
监测项目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5530	5530	5530	/	/
颗粒物（mg/m³）	1.7	2.2	1.5	5	达标
油烟（mg/m³）	0.3	0.5	0.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	1.6	1.9	1.8	1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食堂油烟污染物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排放限制标准要求。

9.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9.2-8。

表 9.2-8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8.17	氨 (mg/m ³)	参照点 1#厂界北侧上风向	0.17	0.18	0.18	0.2	达标
		监控点 2#厂界南侧下风向 1	0.16	0.18	0.18		达标
		监控点 3#厂界南侧下风向 2	0.17	0.16	0.18		达标
		监控点 4#厂界南侧下风向 3	0.17	0.19	0.17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参照点 1#厂界北侧上风向	0.006	0.006	0.005	0.01	达标
		监控点 2#厂界南侧下风向 1	0.008	0.007	0.008		达标
		监控点 3#厂界南侧下风向 2	0.009	0.008	0.009		达标
		监控点 4#厂界南侧下风向 3	0.008	0.008	0.00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1#厂界北侧上风向	<10	<10	<10	20	达标
		监控点 2#厂界南侧下风向 1	12	17	15		达标
		监控点 3#厂界南侧下风向 2	18	17	17		达标
		监控点 4#厂界南侧下风向 3	17	16	16		达标
2021.8.18	氨 (mg/m ³)	参照点 1#厂界北侧上风向	0.17	0.17	0.16	0.2	达标
		监控点 2#厂界南侧下风向 1	0.18	0.17	0.17		达标
		监控点 3#厂界南侧下风向 2	0.17	0.18	0.17		达标
		监控点 4#厂界南侧下风向 3	0.19	0.17	0.17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参照点 1#厂界北侧上风向	0.006	0.006	0.006	0.01	达标
		监控点 2#厂界南侧下风向 1	0.007	0.007	0.008		达标
		监控点 3#厂界南侧下风向 2	0.007	0.007	0.009		达标
		监控点 4#厂界南侧下风向 3	0.008	0.009	0.008		达标
	臭气浓度	参照点 1#厂界北侧上风向	<10	<10	<10	20	达标

	(无量纲)	监控点 2#厂界南侧下风向 1	16	17	18		达标
		监控点 3#厂界南侧下风向 2	17	18	18		达标
		监控点 4#厂界南侧下风向 3	17	18	17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它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3 噪声

本次验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18 日连续两天对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9.2-9。

表 9.2-9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8.17	2021.8.18		
1	东厂界	昼间	50.9	51.6	55	达标
		夜间	40.9	41.5	45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50.6	52.3	55	达标
		夜间	41.4	40.8	45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50.6	53.8	55	达标
		夜间	43.2	43.9	45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54.2	54.4	55	达标
		夜间	44.4	44.8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生活垃圾为 32.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入厂内垃圾桶，由延庆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中猪毛委托三河市国强猪毛制品加工厂清运处理；屠宰生产下脚料、胃肠容物、待宰圈粪便直接外委北京鸿福玉祥家庭农场发酵成有机肥用于农田施肥（详见附件 14）；病死猪、污水处理站栅渣由化制车间进行无害化处理；化制车间产生的废油脂、骨渣委托北京顺利润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污泥经脱水后委托北京龙庆首创污泥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处理（见附件 5）；锅炉房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昌欣达流体（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更换，并直接回收处理，即换即清，不在公司贮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报表及管理部门现场核查，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可以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北京宏源环科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更换并回收处理(附件 9), 即换即清, 不在厂区内贮存。

危险废物包括检测废液、实验室的废试剂耗材、废试剂包装物等, 年产生量约为 0.19t/a, 厂区建设标准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设有标识、危险废物标签, 满足存放需求。项目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见附件 6)。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全厂水平衡图, 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20 万 m^3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的平均排放浓度分为 174.6mg/L、0.10mg/L。

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 COD_{Cr} 排放浓度 $\times$ 污水排放量 = $[174.6 (\text{mg/L}) \times 200000(\text{m}^3/\text{a})] \times 10^{-6} = 34.920\text{t/a}$

氨氮总量指标: 氨氮排放浓度 $\times$ 污水排放量 = $[0.10 (\text{mg/L}) \times 20000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20\text{t/a}$

计算得出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54.6t/a、 $\text{NH}_3\text{-N}$ 0.032t/a。

表 9.2-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①	全年废水量 (m^3/a) ②	全厂排放量 (t/a) ③	全厂核定总量 (t/a) ④	排污许可证核定总量
企业总排口	COD_{Cr}	174.6	200000	34.920	87.6	178.75
	$\text{NH}_3\text{-N}$	0.1	200000	0.020	10.95	16.0875
备注		① 全厂排放浓度按监测平均排放浓度计算; ② 全年废水排放量; ③ 本次验收计算排放量; ④ 为环评报告中估算的总量;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_i = C_i \times V \times 10^{-9}$

式中: G_i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_i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V —全年烟气量 (Nm^3/a)。

表 9.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设备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①	全年烟气量 (Nm ³ /a)②	全场排放量 (t/a) ③	全厂核定总量 (t/a) ④
4t 锅炉	SO ₂	3	12930360	0.039	0.0488
	NO _x	22.5	12930360	0.291	0.3868
	颗粒物	0.367	12930360	0.005	0.0548
	备注	① 全厂排放浓度按监测平均排放浓度计算； ② 全年烟气量； ③ 按照实际负荷的平均值折算成满负荷时的排放总量，验收监测时锅炉实际负荷平均值为 76%； ④为环评报告中估算的总量；			

(3) 结论

由以上可知，验收阶段实际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34.920t/a、NH₃-N 0.020t/a，验收阶段实际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39t/a、0.291t/a、0.005t/a。

表 9.2-12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环境要素	污染物	环评排放量 (t/a)	验收阶段排放量 (t/a)
废气污染物	SO ₂	0.0488	0.039
	NO _x	0.3868	0.291
	颗粒物	0.0548	0.005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87.6	34.920
	NH ₃ -N	10.95	0.020

由上表可知，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时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议

10.1 项目概况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侧 200 米，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屠宰生猪；普通货物运输；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司于 2005 年取得《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京环审[2005]825 号），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形成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的规模，建筑面积 2.81 万平方米，总投资 4180 万元。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四周均为绿地，东侧紧邻绿地，项目东北侧约 150m 为北京八达岭酒业有限公司；公司厂区南侧为停车场，隔停车场为道路和绿地；西侧紧邻空地，厂区西侧 200m 为昌赤路，厂区西侧距离 220m 南关村；厂区北侧为空地。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公司厂内，项目占地约 1695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1577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46 万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 14.9%。提升改造项目均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工程建设，不新增占地，且原有生产线及生产规模不变，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锅炉改造：新建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供暖季）和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非供暖季），满足公司生产及生活的需要；根据现场调查，2t/h 的燃气锅炉尚未建设，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择机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 2t/h 的燃气锅炉，待该锅炉建设后单独履行验收手续。如果超过环评批复时间 5 年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2）污水处理站改造：在污水原有处理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将污水站原有的处理工艺“气浮+A₂O”进行升级改造：1）更换气浮溶气泵等污水处理设备；2）原 A₂O 池暴露在室外受冬季气温影响，在池顶新增简易房具备保温功能；3）将污泥池加盖密封以便收集臭气；4）收集格栅池、集水池、调节池、A₂O 反应池、污泥池和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臭气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工艺为“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5）新增在线监测设备 8 台；

(3) 待宰圈排风系统改造：待宰圈产生的臭气经改造后的排放系统收集，经管道与污水处理站的臭气一起汇入臭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 冷库改造：将原有的以氨为冷源的制冷设备更换成以氟氯昂替代品为冷源的制冷设备。本项目采用环保制冷剂氟（R507）制冷；

(5) 实验室改造：更换实验室设备，进行非洲猪瘟（具备检测能力，非洲猪瘟检测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瘦肉精、水分以及微生物的快速检测；

(6) 化制间改造：化制间内更新一台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0.5t/次），对病害动物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该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 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占地面积约 8m²，位于制冷机房西北侧。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配套工程的提升改造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已获得环评审批。

提升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1577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46 万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 14.9%。

提升改造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企业考虑到实际运行情况，在建设期间将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1）和化制间废气排气筒（DA002）的高度从 6m 提升为 15m，并未新增污染物，锅炉房的 WNS4-1.25-Q；2t/h（非供暖季）未建设，只建有 4t/h 锅炉一台，满足目前生产需求，2t/h 锅炉根据生产需求择机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 2t/h 的燃气锅炉，待该锅炉建设后单独履行验收手续，如果超过环评批复时间 5 年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续。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1 版）不属于重大变更。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废气治理设施

厂区主要大气污染来自燃气锅炉烟气、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化制间产生的废气及食堂油烟。

燃气锅炉配备了低氮燃烧器和烟气外循环设施减少大气污染，锅炉烟气经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污水处理站采取了池体加盖密闭处理，保证无开放水面，待宰圈进行了密闭处理。待宰圈废气和污水站废气分别收集后一起经集中排风设施引进“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化制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废气收集后经“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经过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过屋顶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污染物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化制车间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1 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新建的锅炉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源强均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待宰圈、化制间产生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厂界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它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2.2 废水治理设施

公司生活及生产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污水站改造后，公司污水站的总处理规模不变，日处理规模为 800t/a，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550t/d，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相关限值的标准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10.2.3 噪声

厂区噪声主要来自水泵及各类产生设备的噪声，噪声源经减震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1 类”标准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厂区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厂区垃圾桶，由延庆区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废物中猪毛委托三河市国强猪毛制品加工厂清运处理；屠宰生产下脚料、胃肠容物、待宰圈粪便直接外委北京鸿福玉祥家庭农场发酵成有机肥用于农田施肥（详见附件 14）；病死猪、污水处理站栅渣由化制车间进行无害化处理；化制车间产生的废油脂、骨渣委托北京顺利润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污泥经脱水后委托北京龙庆首创污泥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报表及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可以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北京宏源环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更换并回收处理，即换即清，不在厂区内贮存；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昌欣达流体（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更换，并回收处理，即换即清，不在公司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置。

10.2.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20 万 m³，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 COD_{Cr}、NH₃-N 的平均排放浓度分为 174.6mg/L、0.10mg/L，计算得出验收阶段实际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34.920t/a、NH₃-N 0.020t/a，满足环评阶段及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的要求。

验收阶段实际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39t/a、0.05t/a、0.291t/a。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时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10.3 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设有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场等排污口标识牌；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定并执行环境监测计划；环境风险应急处理等环境管理制度；已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0.4 验收结论

经调查和监测，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0.5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1）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纸质的至少保留五年，及时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3）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员工的培训，保留演练记录至少三年。确保逃生路线通畅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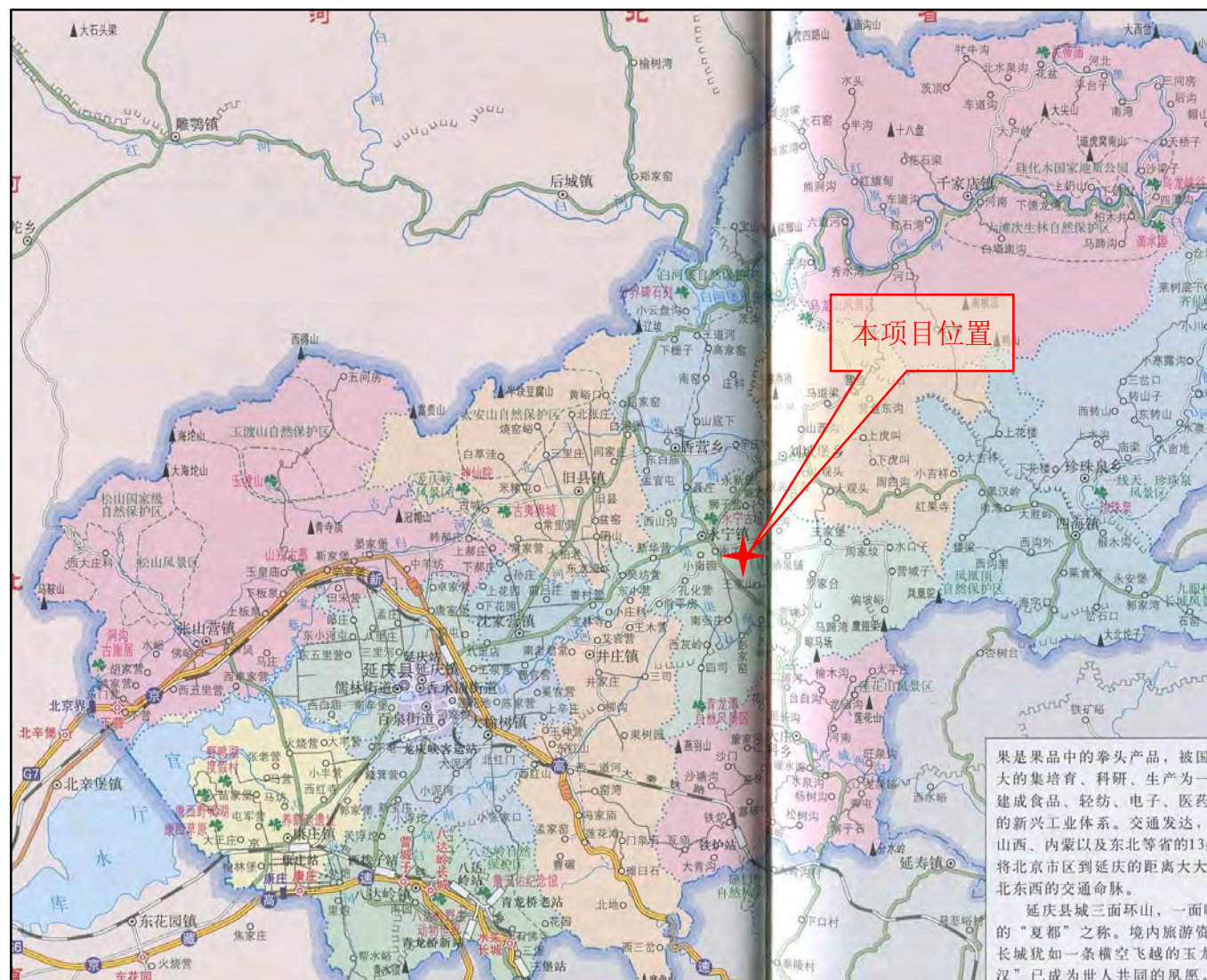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周留广

项目经办人(签字): 赵世超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侧 2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牲畜屠宰 C135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E 116° 10' N 40° 30'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供暖季)和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污水处理站规模 800t/d 不变;公司化制间内更新一台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0.5t/次)。				实际生产能力	4t/h 的燃气锅炉 1 台, 污水处理站规模 800t/d 不变, 目前实际利用负荷约 550t/d; 化制间内一台 0.5t/次无害化处理设备。		环评单位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延环审字[2020]00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229766779070B001R			
	验收单位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57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5		所占比例(%)	14.9%			
	废水治理(万元)	164	废气治理(万元)	6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8427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229766779070B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0.35	/	/	20	0	20	/	20.35	20	/	/	-0.35
	化学需氧量	10.175	174.6	500	163	108.400	34.920	87.6	10.175	34.920	87.6	0	24.745
	氨氮	1.0175	0.10	45	6	5.968	0.020	10.95	1.0175	0.020	10.95	0	-10.155
	废气												
二氧化硫	3.67	<3	10	0.039	0		0.0488	3.67	0.039	0.0488	0	-3.631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烟尘		1.53	0.367	5	0.005	0		0.0548	1.53	0.008	0.0548	0	-1.52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6.9	22.5	30	0.291	0		0.3868	6.9	0.310	0.3868	0	-6.609
	工业固体废物		0											
	危险废物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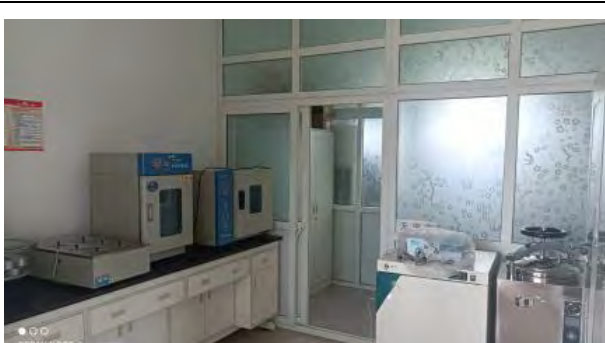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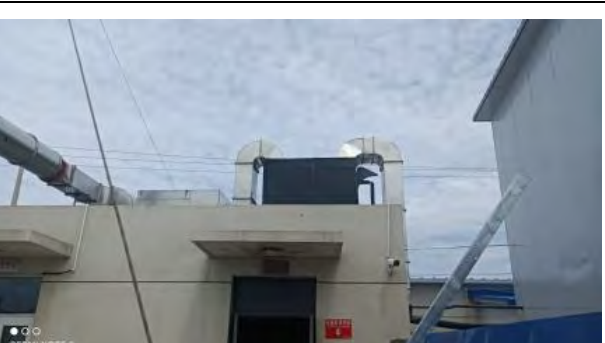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厂区大门	生产车间
	
锅炉房	污水处理站
	
待宰圈	冷库
	
实验室	化制车间

附件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延环审字〔2020〕0031号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侧200米实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锅炉改造、污水处理站改造、待宰圈排风系统改造、冷库改造、实验室改造、化制间改造、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提升改造项目占地约1695平方米，均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工程建设，不新增占地，投资1000万元。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同意该环境影

- 1 -

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二、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生产和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并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相应排放标准。

三、锅炉房产生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2017年4月1日起的新建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待宰圈废气集中收集后与污水站废气一起经臭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6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四、项目施工期使用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规定；运营期项目须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五、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废活性炭、锅炉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验废液、耗材及废试剂包装物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六、冷库采用环保制冷剂，制冷系统在安装、运行等过程中执行《制冷系统及热泵 安全与环境要求》（GB/T9237-2017）、

- 2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以及《制冷空调设备及系统减少卤代制冷剂排放规范》（GB/T26205-2020）中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八、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九、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9日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2 2005 年环评报告书批复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05〕825 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2005-1266）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将北京华都肉食品公司从朝阳区北苑迁到延庆县永宁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迁建须符合北京市总体规划和市屠宰厂发展规划布局的要求。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形成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的规模。其建筑面积约 2.81

— 1 —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4180 万元。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废渣及施工扬尘。

二、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做中水回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的一级 B 限值。

三、拟建项目在集中供热站预留地先建两台 2 吨临时燃煤锅炉，待集中供热站建成后临时锅炉必须拆除。临时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中的有关限值。

四、拟建项目须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生产和储运中产生的臭味须采取措施，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五、拟建项目设置的机械设备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 I 类标准。

六、拟建项目的固体废物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妥善处置。

七、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

噪工作，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作业。

八、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发：延庆县环保局，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5年8月29日印发

附件3 华都阳光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10229766779070B001R

单位名称：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侧200米

法定代表人：孙铁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侧200米

行业类别：屠宰及肉类加工，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766779070B

有效期限：自2022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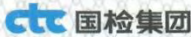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07日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T2021A07A00141）

 21000234916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WT2021A07A00141		
		
委托单位：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责任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责任有限公司 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T2021A07A0014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A07A00141

第 1 页 共 17 页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责任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孔繁忠	联系电话	18610724300
	受检单位	——		
	地址	——		
检测目的	环保验收			
检测项目	*详见检测项目依据页。*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项目依据页。*			
样品说明	来源	现场采样		
	类型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样品描述	满足检测要求		
委托日期	2021.08.12	检测日期	2021.8.17-8.23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检测项目结果页。*			
附注:	(仅对此次采样结果负责)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检测专用章)

批准: 张军 审核: 张军 编制: 张军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A07A00141

第 2 页 共 17 页

二、检测项目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百特滤膜自动称重系统/AH-311
	氨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H-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T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H-332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AH-007
	二氧化硫	HJ 57-2017	烟尘浓度测试仪/AH-118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烟尘浓度测试仪/AH-118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H-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T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H-332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防爆型倍频程声级计/AH-107
(以下空白)			
备注: ☆臭气浓度分包方为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180112050765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A07A00141

第 3 页 共 17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值	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AH-1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AH-297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滴定管(酸式) /AH-200
	总磷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009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1/100000)/AH-017
	氨氮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009
	总氯	HJ 585-2010	滴定管(酸式) /AH-200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AH-244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AH-251
(以下空白)			
备注:	认可检测能力地点: 国检三层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A07A00141

第 4 页 共 17 页

三、监测内容及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	监测3次/天，监测2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化制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噪声	
无组织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备注：（此处空白）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A07A00141

第 5 页 共 17 页

第 6 页 共 11 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氨氮	监测4次/天，监测2天
	总氮	
	动植物油类	
	粪大肠菌群	
	pH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废水入口	pH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备注：（此处空白）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A07A00141

第 6 页 共 17 页

锅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采样频次 (2021.8.17)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温 (°C)		95.3	88.5	91.3
含湿量 (%)		11.9	11.8	10.3
流速 (m/s)		5.7	6.5	5.5
标况干烟气流量 (m³/h)		2193	2564	2194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实测含氧量 (%)		1.6	2.1	2.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6.6 \times 10^{-3}$	$<7.7 \times 10^{-3}$	$<6.6 \times 1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5	24
	折算浓度 (mg/m³)	18	23	22
	排放速率 (kg/h)	4.3×10^{-2}	6.4×10^{-2}	5.3×1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0.3	0.5	0.3
	折算浓度 (mg/m³)	0.3	0.6	0.4
	排放速率 (kg/h)	0.6×10^{-2}	1.3×10^{-2}	0.7×10^{-2}
备注: (此处空白)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A07A00141

第 7 页 共 17 页

锅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采样频次 (2021.8.1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温 (°C)		93.6	95.1	90.2
流速 (m/s)		6.1	5.9	5.3
含湿量 (%)		9.9	12.7	12.1
标况干烟气流量 (m³/h)		2422	2256	2068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实测含氧量 (%)		2.9	2.7	2.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7.3 \times 10^{-3}$	$<6.8 \times 10^{-3}$	$<6.2 \times 1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	25	25
	折算浓度 (mg/m³)	24	24	24
	排放速率 (kg/h)	6.1×10^{-2}	5.6×10^{-2}	5.2×1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0.1	0.5	0.2
	折算浓度 (mg/m³)	0.1	0.5	0.3
	排放速率 (kg/h)	0.2×10^{-2}	1.0×10^{-2}	0.5×10^{-2}
备注: (此处空白)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A07A00141

第 8 页 共 17 页

化制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频次 (2021. 8. 17)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温 (°C)		23.1	24.8	25.4
含湿量 (%)		7.1	8.3	7.5
流速 (m/s)		10.0	9.4	9.2
标况干烟气流量 (m³/h)		8227	7583	7471
氨	实测浓度 (mg/m³)	0.95	0.96	0.50
	排放速率 (kg/h)	7.8×10^{-3}	7.3×10^{-3}	3.7×10^{-3}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229	0.223	0.272
	排放速率 (kg/h)	1.9×10^{-3}	1.7×10^{-3}	2.0×1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33	0.78	0.35
	排放速率 (kg/h)	2.7×10^{-3}	5.9×10^{-3}	2.6×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72	97
(以下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A07A00141

第 9 页 共 17 页

化制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频次 (2021.8.1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温 (°C)		22.7	25.1	25.1
含湿量 (%)		4.3	4.2	3.9
流速 (m/s)		6.3	6.4	6.5
标况干烟气流量 (m³/h)		5337	5384	5485
氨	实测浓度 (mg/m³)	1.16	1.16	0.943
	排放速率 (kg/h)	6.2×10^{-3}	6.2×10^{-3}	5.2×10^{-3}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234	0.283	0.275
	排放速率 (kg/h)	1.2×10^{-3}	1.5×10^{-3}	1.5×1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44	0.31	0.28
	排放速率 (kg/h)	2.3×10^{-3}	1.7×10^{-3}	1.5×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97	131
(以下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A07A00141

第 10 页 共 17 页

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采样频次 (2021.8.17)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温 (°C)		23.7	26.1	26.7
含湿量 (%)		5.3	6.1	6.1
流速 (m/s)		1.9	1.9	1.8
标况干烟气流量 (m³/h)		4394	4321	408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97	54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236	0.216	0.222
	排放速率 (kg/h)	1.0×10^{-3}	9.3×10^{-4}	9.1×10^{-4}
氨	实测浓度 (mg/m³)	4.93	4.77	4.68
	排放速率 (kg/h)	2.2×10^{-2}	2.1×10^{-2}	1.9×10^{-2}
(以下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A07A00141

第 11 页 共 17 页

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采样频次 (2021.8.1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温 (°C)	26.3	25.7	24.2	
含湿量 (%)	4.2	4.2	4.1	
流速 (m/s)	1.2	1.8	1.9	
标况干烟气流量 (m³/h)	2791	4173	44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97	97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218	0.228	0.226
	排放速率 (kg/h)	6.1×10^{-4}	9.5×10^{-4}	1.0×10^{-3}
氨	实测浓度 (mg/m³)	5.10	4.64	5.87
	排放速率 (kg/h)	1.4×10^{-2}	1.9×10^{-2}	2.6×10^{-2}
(以下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A07A00141

第 12 页 共 1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风向	西南		风速 (m/s)	0.9		
监测时间	2021. 8. 17			2021. 8. 18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外上风向	0.17	0.006	<10	0.17	0.006	<10
厂界外下风向1#	0.16	0.008	12	0.18	0.007	16
厂界外下风向2#	0.17	0.009	18	0.17	0.007	17
厂界外下风向3#	0.17	0.008	17	0.19	0.008	17
监测频次	第二次			第二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外上风向	0.18	0.006	<10	0.17	0.006	<10
厂界外下风向1#	0.18	0.007	17	0.17	0.007	17
厂界外下风向2#	0.16	0.008	17	0.18	0.007	18
厂界外下风向3#	0.19	0.008	16	0.17	0.009	18
备注: (此处空白)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A07A00141

第 13 页 共 1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风向	西南		风速 (m/s)	0.9		
监测时间	2021. 8. 17			2021. 8. 18		
监测频次	第三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外上风向	0.18	0.005	<10	0.16	0.006	<10
厂界外下风向1#	0.18	0.008	15	0.17	0.008	18
厂界外下风向2#	0.18	0.009	17	0.17	0.009	18
厂界外下风向3#	0.17	0.009	16	0.17	0.008	17
(以下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A07A00141

第 14 页 共 17 页

主要声源	生产设备		测试期间风速	昼间(6:00-22:00): 2.3 m/s 夜间(22:00-次日6:00): 1.9 m/s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值Leq dB(A)	结果值Leq dB(A)	排放限值Leq dB(A)
东厂界外1米	2021.8.17	昼间	50.9	51	55
		夜间	40.9	41	45
南厂界外1米		昼间	50.6	51	55
		夜间	41.4	41	45
西厂界外1米		昼间	50.6	51	55
		夜间	43.2	43	45
北厂界外1米		昼间	54.2	54	55
		夜间	44.4	44	45
东厂界外1米	2021.8.18	昼间	51.6	52	55
		夜间	41.5	42	45
南厂界外1米		昼间	52.3	52	55
		夜间	40.8	41	45
西厂界外1米		昼间	53.8	54	55
		夜间	43.9	44	45
北厂界外1米		昼间	54.4	54	55
		夜间	44.5	44	45
备注:	本报告数据修正依据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排放限值依据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A07A00141

第 15 页 共 17 页

第 15 页 共 17 页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废水入口	采样时间		2021.8.17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8.07	7.98	7.93	7.94
悬浮物	mg/L	140	139	144	137
氨氮	mg/L	30.7	30.7	30.7	28.2
化学需氧量	mg/L	819	812	813	8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5	334	339	339
(以下空白)					
备注：（此处空白）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A07A00141

第 16 页 共 17 页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1.8.17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8.07	7.98	7.93	7.94
悬浮物	mg/L	28.2	26.1	28.4	25.9
氨氮	mg/L	0.007	0.094	0.160	0.014
总磷	mg/L	2.41	2.28	2.18	2.29
总氮	mg/L	7.94	6.91	7.60	7.22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	600	800	500
化学需氧量	mg/L	252	253	255	2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	11.4	11.8	14.8
动植物油类	mg/L	0.96	1.21	1.36	0.95
(以下空白)					
备注：（此处空白）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A07A00141

第 17 页 共 17 页

第 11 页 共 11 页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1.8.18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93	7.92	8.04	7.97
悬浮物	mg/L	22.1	17.5	21.1	22.2
氨氮	mg/L	0.079	0.049	0.124	0.109
总磷	mg/L	1.90	2.08	1.98	2.08
总氯	mg/L	7.86	7.80	7.80	7.86
粪大肠菌群	MPN/L	600	500	800	500
化学需氧量	mg/L	73	69	123	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	13.6	9.2	7.6
动植物油类	mg/L	2.38	1.37	0.88	0.09
(以下空白)					
备注：（此处空白）					

————— 本报告结束 —————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国检集团简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国检集团，英文简称CTC，股票代码603060）经过近七十年的不懈努力与执着追求，发展成为国内建筑材料和建设工程领域极具规模、综合性、第三方检验认证服务机构。作为A股首家“中国”字头、集检验认证为一体的上市公司，分支机构遍布全国，且下辖三十余个国家级及行业级检验检测实验室，可为建材生产企业、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铁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工业窑炉、可再生资源、新能源、居家生活等各类客户提供关于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秉承“公正为本、服务社会”的核心理念，为客户的品牌价值提升、为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保驾护航，为“质量兴国”“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的实现贡献力量！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报告的法律责任。

更多详情见公司官网：<http://www.ctc.ac.cn/>

附件 5 污泥处置协议

污泥编号：FW-2021-016

污泥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龙庆首创污泥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名称：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污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将产生的污泥的处置工作委托给甲方，甲方承诺对接受的污泥进行堆肥处置，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运输方式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经过离心式脱水机脱水后的污泥。
- 2、乙方自行运输污泥到延庆区污泥处置厂。

二、泥质要求

1、乙方提供的污泥泥质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标准，每半年提供一份第三方检测污泥报告，污泥指标超出（GB 24188-2009）标准及含水率超过 80%的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处置后污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三、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确保污泥处置运行过程及处置后产物出路等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2、甲方指定人员对接受的污泥进行签字、盖章确认，经甲乙双方专人盖章、签字确认的“污泥转运六联单”为污泥结算有效单据。

3、甲方为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遇上级部门专项检查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文件材料。



4、甲方根据延庆污泥处置厂生产情况，提前告知乙方可接纳污泥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吨数确定运出污泥量，甲方生产设备发生故障或生产能力达不到接乙方污泥时，提前通知乙方停止送泥。

四、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时支付甲方费用。

2、乙方有权监督甲方项目的相关运行工作，避免引起相关污染。

3、乙方需指定专人核实并签发运输单据，并将签发好的单据随污泥运输车辆一起到甲方项目现场，并交由甲方指定的负责人进行签字确认，经甲乙双方专人签字、盖章确认的“污泥转运六联单”为污泥结算有效单据。

4、乙方保证交由甲方的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80%，且不含有其它垃圾。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共同商定的运输路线，将污泥从乙方现场运送至指定区域，中途不得添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或其它危险废物，或随意倾倒、遗撒等。

6、乙方承诺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及相关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及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甲方、乙方之外的其他方。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污泥处置合同，应在当地环保相关部门备案

并符合当地的相关规定。

五、污泥处置费用

1、污泥处置费结算时以双方专人签字、盖章确认的“污泥转运六联单”吨数计算。“污泥转运六联单”的污泥量以甲方厂区内的实际称重吨数为准。

2、乙方支付甲方每吨污泥处置服务费用为¥500.00元/吨，大写伍佰元/吨。

3、乙方每月保底污泥量为：10吨/月，不足10吨按10吨结算即伍仟元整，超出10吨按照实际发生为准。

4、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导致税率与合同约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双方可根据相关政策变化协商再行确定合同价格。

六、付款方式

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费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污泥转运六联单，甲乙双方确认污泥量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正规污泥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甲方污泥处置费用。10个工作日未支付费用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污泥，逾期未支付污泥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应支付污泥处置费0.3%的违约金。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龙庆首创污泥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延庆县支行

账号：11050183360000001002

七、争议与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以下除双方签字事项外无其他合同内容文字。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010-69192582

日期：2021年9月30日



王学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永宁支行

银行账号：1116 1201 0400 0616 4

电话：15711071285

日期：2021年9月30日





附件 6 危废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订单已生成

微信二维码扫描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有效期限: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如主5单行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侧 200 米

法定代表人：孙铁新

项目联系人：王泽宇

联系方式：15711071285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垡头工业区,北京金隅北水环保院内

法定代表人：毛玉麒

项目联系人：时景水 13520912922@163.com

联系方式：010-60755475 传真：010-60753901

24 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乙双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参考新固废法中产废单位的义务）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北京市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

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7. 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并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投诉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为乙方提供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 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7. 按本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4.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收取服务费；

5.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廉政规定和安全管理，不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索取小费或谋取任何其他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 首先双方协商, 仍不能及时支付的, 应当支付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 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 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 (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 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服务期限: 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

第六条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废管家服务报酬 10000 元; 以上费用含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报酬;

2.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并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 按照合同约定价格, 首次处置费用不超过 10000 元的, 不再单独收取费用。第二次及以上清理费用按约定价格, 其中:

收集、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税额
1	废化学试剂	15000	14,150.94	849.06
2	实验室废液	10000	9,433.96	566.04
3	实验室垃圾	7500	7,075.47	424.53
4	清理服务费 (吨)	500	471.70	28.30
5	清理服务费 (车次)	1500	1,415.09	84.91
6	管家服务费 (年)	10000	9,433.96	566.04

7	废油	3000	2,830.19	169.81
---	----	------	----------	--------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注：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费为 ¥10000 元/年。合同有效期内，首次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0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称重方应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30 日内，甲方将危废管家服务报酬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二次及以上清理服务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甲方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费用。

5.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229766779070B

地址、电话：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侧 200 米 60171488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永宁支行

银行账号：1116 1201 0400 0616 4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税号：91110000783956745M

第七条 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 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 (2) 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2.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解除协议的。

第八条 保密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 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 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2. 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 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 发生争议, 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1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毒性	液态	桶装
2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毒性	液态	箱装
3	实验室垃圾	HW49	900-041-49	空瓶及沾染物	空瓶及沾染物	有毒性	固态	箱装
4	废油	HW08	900-249-08	废油	废油	易燃性	液态	桶装

附件 7 废油脂外售协议

工业油、废油渣回收处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 200 米

联系人：王泽宇

联系电话：15711071285

乙方：北京顺利润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东二路 8 号 1 幢 02 号

联系人：杨胜利

联系电话：15601055409

为保证甲方无害化处理产出的工业油合理处理，甲乙双方本着合理、自愿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油、废油渣交乙方处理。
- 2、甲方负责将工业油、废油渣收集并储存在适宜的容器中，乙方指派专业人员对甲方的收集、储存方法进行指导。
- 3、双方核对数量后，乙方支付甲方一定的工业油、废油渣原料费用，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商定。
- 4、乙方负责将工业油、废油渣运输到自己的工厂，并进行处理。
- 5、工业油交由乙方后，乙方不得将其流入食品加工环节，保证



工业油、废油渣用于工业，不能用于食品加工，若流入食品加工环节，出现的一切责任及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法律效力。

7、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达成协议；

8、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 1 年；

甲方：

签字（盖章）：3 (杨胜利)

日期： 年 月 日

2022 年 1 月

乙方：

签字（盖章）：杨胜利

日期： 年 月 日

2022 年 1 月

附件 8 猪毛外售协议

◆ 二商肉食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副产品购销合同 (A)



甲方: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三河市国强猪毛制品加工厂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

甲方：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侧 200 米
法定代表人：孙铁新
电话：60191599

乙方：三河市国强猪毛制品厂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齐心庄镇范庄子村
法定代表人：范德民
电话：13932600207

为了规范市场运作，保证甲、乙双方的利益，共同开拓市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方公开招标、乙方中标获得购买甲方猪副产品资格，现双方就有关乙方租用甲方场地购买甲方猪副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

1、购销：是指乙方按照先付款后取货的原则，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乙方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内容从甲方购买猪副产品，实际猪副产品为：猪毛。甲、乙双方为商品买卖关系，乙方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乙方的一切经营决策、劳动用工、安全管理、债权债务均为自己独立运作行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出现任何问题及经济责任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2、加工：是指乙方租用甲方场地，对从甲方购买的猪副产品，在符合法律法规、行业和甲方规定的加工工艺及食品安全标准下，采取的清洗、整理、切片、包装、分割及冷冻等深加工的行为。

3、销售：是指乙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自行加工的产品进行售卖的行为。

第二条：交货地点、期限、原则

1、交货地点：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公司

2、交货期限：屠宰当日由乙方自提。

3、交货原则：猪副产品优先满足甲方市场需要，甲方接收量不超出甲方工厂产出的 %（当日接货比例可上下浮动 个百分点，但全月整体接货比例均衡，甲方需接收的猪副产品由乙方负责加工，加工之后交给甲方），其余乙方应当全部接收。

第三条：价格标准及货款结算

1、价格标准：

(1)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价格为:执行中标价格,具体为____零元____;

2、货款结算方式为日清日结,从乙方指定账户中的预付款中扣除。

3、其他费用:场地租用费【/】元/天、急冻费【/】元/吨、储藏费每吨【/】元/天、电费【/】元/度、乙方需甲方派人装取产品每吨收取【/】元装车费,以上费用乙方每月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结清,如乙方逾期未结清,甲方有权从乙方指定账户中的预付款中扣除。

第四条:购销模式

1、双方同意,甲方以“先款后货”的方式向乙方销售产品。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应将首期预付款【/】万元(大写:____/____)汇至甲方指定账户,且乙方必须保证账面有足额的预付款,乙方依据本合同每次提货价值不得超过乙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如乙方的提货量超出预付款数额的,乙方应在提货之日前补足预付款,反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并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万元(大写:____/____)。甲方提出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依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付款义务后三十天内,甲方应将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不支付任何利息或补偿的情况下,退还给乙方。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第十三条规定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付违约金,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的3-5日内及时补交所扣保证金。已作违约金被扣的保证金不退还乙方。

3、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可向乙方出具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复印件。

4、乙方承诺,具备经营甲方产品的资格及销售条件,同时负责协调解决自行销售过程中同当地工商、税务、动检、屠宰办等有关部门的一切关系。

5、甲方有权监督对乙方所加工和销售的产品(质量、品种、价格、数量、库存、销售环境)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记录,如发现乙方销售行为不利于产品质量的或其他对甲方不利的情况,甲方有权作出改正的处理方式,乙方应及时接受并作出调整;如乙方不能及时进行调整、消除不利情况,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五条:产品加工:

因乙方自身原因,需租用甲方场地对依据本购销合同从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加工、急冻、储藏时,为此乙方保证:

1、乙方自提货物后,甲方即完成本合同义务,此后有关加工销售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所加工的产品原料、产成品及加工工艺均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规定，如乙方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应在产品批量生产之前 30 日内，按企业隶属关系报当地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加工人员为乙方自己聘用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岗要求，乙方应做好加工人员的聘用和管理工作，其所有人员在甲方场地的行为除需遵守乙方规定外还需遵守甲方对于厂区及操作间的规定；

4、因乙方产品加工相关事宜，如给甲方造成行政处罚、名誉损害、纠纷等，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因需要租用甲方急冻库、储藏库必须与甲方做好手续交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在甲方的急冻、储藏的产品必须在【 30 】天内移出甲方场地，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产品进行处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在甲方场地加工时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降温冷藏、冷冻等）保证接收产品不出现变质等质量问题，若因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等原因造成的产品变质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接收的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乙方出厂销售，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甲方保证

- 1、甲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法律、行业或企业标准。
- 2、甲方依据食品行业相关标准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

第七条：乙方保证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只销售本合同确定的产品的加工品；
- 2、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销售甲方产品，不得有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得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约定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保证对货物运输、储藏等一切销售条件，并符合国家、行业、甲方等标准要求若因乙方条件不具备或不完善而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保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带有“大红门”字样的标志。
- 6、根据甲方的连锁店推进计划，乙方届时须服从甲方的市场统一规划，同时乙方享有加盟甲方连锁店的优先权。

7、乙方应依法经营，保证所购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食品行业标准规定，确保甲方产品的营销不因乙方其他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任何影响；因乙方其他产品质量问题而影响甲方产品形象及销售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保证具备经营甲方产品的合法资格并将其《企业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资质证书的原件在本合同签订前交甲方查验并将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向甲方提供其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甲方产品在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经销区域（渠道）范围内与当地工商、税务、动检、屠宰办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一切关系。

9、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质量标准、图纸、颜色组合、合同文本、票据等文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书面授权，不得私自印制或泄密给第三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向别的客户泄漏与甲方的业务量、供货品种、价格等商业秘密。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间及终止后 5 年内对所了解的甲方专有技术和任何商业秘密保守机密，不泄漏、使用、非法转让上述技术秘密。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乙方须自行撤除包含甲方无形资产的招牌、广告宣传物品、服务标记等营业标记，违约者承担 50 万元以上违约金。

10、乙方保证对甲方的监督、检查应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积极配合甲方人员的工作。

11、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厂区后，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规章制度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无形资产经营许可

1、无形资产是指甲方合法获得的注册商标，以及甲方所有网络系统和技术等。

2、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内使用其合法持有的注册商标，商标的使用范围只限于乙方店铺，使用方式可以是将上述商标中的文字、图案作为乙方店外/店内招牌、产品标价签、店前海报等。

3、甲方保证其商标使用与授权的合法性，乙方对上述商标及含无形资产内容的招牌、广告、标记等不得仿制、假冒、移交或许可他人使用；若乙方违约使用甲方上述无形资产，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本条包含的无形资产，凡含无形资产内容之招牌、广告、标记等应自行销毁或移交甲方处理。

第九条：乙方或投资人变更

1、乙方变更是指：乙方发生股权转让、合并、分立等重大事宜的变化的。乙方变更或

投资人转让其权利义务，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另行招标。

2、乙方变更名称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将变更后的信息及时告知甲方备案。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在下列条件下自动终止：

- (1) 乙方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 (2) 乙方的主要财产被法院强制执行、抵押、查封；
- (3) 乙方破产或解散；
- (4) 乙方发生股权转让、合并、分立等重大事宜的变化的。

2、出现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 1-4 项情况，甲方认为严重影响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处理。

3、合同所有的内容双方都已经充分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违约处理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出部分乙方应当继续向甲方赔偿。

- 1、以其他厂产品冒充甲方品牌进行销售的。
- 2、乙方其他产品存在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或媒体曝光、处罚而影响甲方产品销售的。
- 3、本协议期内，乙方停止接收甲方猪副产品的。
- 4、本协议期内，乙方将猪副产品接收权转让给第三方的。
- 5、本协议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二条：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都应坚决拒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2、若甲方任何职员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同时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3、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给甲方的任何职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多特殊的商业待遇者，甲方将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甲方不允许甲方人员向乙方人员以任何形式借款借物，乙方如果借款借物给甲方人员，纯属个人行为，与甲方无关，所受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将视同乙方试图向甲方行贿。

2、乙方因不执行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一律不予承担责任，除甲方书面承诺之外的任何人口头承诺的任何事项，甲方均视为无效，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一律不负责任。

3、乙方在甲方接收猪副产品期间，要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如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失真的（原因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未将产品过磅），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元/次，违约金的数额以此类推。

4、若发现乙方或其所属人员偷盗甲方公司财物（产品）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 / 】元/次，处罚金的数额以此类推。

5、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如价格、付款条件、保证、订单更改的函件等），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并进行受理。

7、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生效条款

此合同一式三份共___页，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任何印刷字体未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删除、涂改、添加一律无效。

第十六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七条：合同签订地点：甲方工厂所在地

第十八条 附件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二：甲方厂区内相关管理规定

附件三：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如乙方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乙方法定代表人须签发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乙方合同项下所涉及经营内容的资质证明文件。

甲方：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侧 200 米
法定代表人：孙铁新
委托代理人：
电话：60191599

乙方：三河市国强猪毛制品加工厂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齐心庄镇范庄子村
法定代表人：范德民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32600207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一：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侧 200 米
法定代表人：孙铁新
联系电话：60191599

乙方：三河市国强猪毛制品加工厂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齐心庄镇范庄子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范德民
联系电话：13932600207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副产品经销合同（A）》过程中，为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诚信和公平交易原则，并着眼于双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商业合作关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反商业贿赂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副产品经营业务，不得以任何身份（包括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或甲方人员亲属、下属等）提供私人便利及贿赂。本款所讲的便利及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借物给甲方人员（或甲方人员的亲属、下属）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甲方经办人员、各级业务主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谈判人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或上述人员的亲属（下属）在乙方公司任职、兼职的，或在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者享有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的，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身份后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三、乙方承诺不得基于任何目的、任何身份而主动给予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下属）在合作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乙方支付的旅游、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若乙方违反该承诺，视为乙

方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以乙方预交的履约保证金为限），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如诉讼费、律师费等）。如超过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商业信誉的下降、商业机会的丧失、成本增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乙方需另行向甲方全额赔偿各项损失。

四、乙方承诺：在甲方人员（含甲方人员的亲属、下属）利用工作便利向乙方索要任何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乙方支付的旅游、餐饮、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的不正当要求时，乙方应自觉抵制，应及时向甲方投诉，甲方投诉邮箱为：esdhm@esdhm.net；投诉电话为：张和国 13661254498、李晶晶 13001172270。投诉可直接拨打电话，亦可发微信和信息。甲方接到乙方投诉后，立即启动调查机制，对查证属实的投诉，由甲方依据党纪国法及甲方管理制度对涉案人员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乙方承诺：不得通过网购、快递、提货券、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等衍生工具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不能利用甲方人员办理婚丧嫁娶、房屋装修以及子女升学等重大个人事项中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不得报销甲方人员的任何费用支出。

乙方同时承诺：不夹带甲方产品出厂、不与甲方人员勾结降低甲方副产品出品率，不与甲方人员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三款规定对乙方进行追责处罚。

五、本协议中，乙方人员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及关联公司，无论乙方是否知晓，该代理人、代表人行为均为乙方行为。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未明确事项均由甲方纪委及法务部门进行解释和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副产品经销合同（A）》的附件，与经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反商业贿赂条款，凡经销合同中未明事项或与本协议相冲突的条款，均以本协议为准。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长期有效。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2 1 1

附件 9 活性炭更换协议

协议书

甲方：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地点：北京

乙方：北京宏源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1年5月28日

第一条：标的物

- 1、更换活性炭。
- 2、更换周期：按照甲方要求时间。
- 3、更换价格：每块蜂窝活性炭2元。（以实际更换数量结算）
- 4、更换的废活性炭去向为返厂回收，脱附再利用。

第二条：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无。

第三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四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双方约定，所有质量异议在使用后30日内提出。

第五条：付款方式：乙方负责更换，更换完毕一次性付清款项。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永宁南关村东200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10724300	乙方：北京宏源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01140931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0 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协议

树脂更换协议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30 日

甲方：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昌欣达流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物

1. 树脂罐内树脂更换，回收。
2. 更换周期：按照甲方要求。
3. 更换价格：按照更换时间市场价格。

第二条：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提供方法：无。

第三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双方约定，所有质量异议在使用后 30 内提出。

第四条：付款方式：乙方更换完毕，甲方一次性付清款项。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14610724300

乙方：昌欣达流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00680271

附件 11 食堂油烟监测报告 (WT2022A07A00144)

 22000234916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u>WT2022A07A00144</u>		
委托单位:	<u>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u>	
项目名称:	<u>饮食业油烟</u>	
检测类别:	<u>委托检测</u>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T2022A07A00144		
		
 国检集团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2A07A00144

第 1 页 共 5 页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孔总	联系电话	18610724300
	受检单位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昌赤路与西路交叉口		
检测目的	日常监测			
检测项目	*详见检测项目依据页。*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项目依据页。*			
样品说明	来源	现场采样		
	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满足检测要求		
委托日期	2022.08.05	检测日期	2022.8.6-8.10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检测项目结果页。*			
		签发日期:2022年09月07日  (检测专用章)		
附注: (仅对此次采样结果负责)				

批准: 张军敬 审核: 马彦山 编制: 张军敬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2A07A00144

第 2 页 共 5 页

二、检测项目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H-007
	餐饮业颗粒物	DB11/T 1485-2017	电子天平/ AH-017
	油烟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AH-244
(以下空白)			
备注: 认可检测能力地点: 国检三层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2A07A00144

第 3 页 共 5 页

三、监测内容及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监测3次/天, 监测2天
	餐饮业颗粒物	监测3次/天, 监测2天
	油烟	监测3次/天, 监测2天
(以下空白)		
国检集团		
备注: (此处空白)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2A07A00144

第 4 页 共 5 页

排气筒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2.08.06		排气筒名称		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8		采样点位		油烟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净化方式	静电式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深圳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WR-20A	
净化设备制造厂商	——		安装日期		——	
实测灶头数(个)	2.3		折算后灶头数(个)		2.3	
烟气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30.8		排气平均流速(L/min)		10.45	
排气平均含湿量(%)	2.3		实测平均烟气量(m³/h)		6772	
平均标干烟气量(m³/h)	553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实测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基准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餐饮业颗粒物	1.8	1.2	1.8	2.1	1.4	2.2
饮食业油烟	0.3	0.2	0.3	0.3	0.2	0.3
非甲烷总烃	1.4	1.4	1.4	1.7	1.7	1.6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2A07A00144

第 5 页 共 5 页

排气筒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2.08.07		排气筒名称		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8		采样点位		油烟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净化方式	静电式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深圳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WR-20A	
净化设备制造厂商	——		安装日期		——	
实测灶头数(个)	2.3		折算后灶头数(个)		2.3	
烟气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30.8		排气平均流速(L/min)		10.45	
排气平均含湿量(%)	2.7		实测平均烟气量(m³/h)		6772	
平均标干烟气量(m³/h)	553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实测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基准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餐饮业颗粒物	1.5	1.8	1.2	1.7	2.2	1.5
饮食业油烟	0.3	0.5	0.2	0.3	0.5	0.2
非甲烷总烃	1.4	1.6	1.5	1.6	1.9	1.8

本报告结束

检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51167681 邮编: 100024

国检集团简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国检集团，英文简称CTC，股票代码603060）经过近七十年的不懈努力与执着追求，发展成为国内建筑材料和建设工程领域极具规模、综合性、第三方检验认证服务机构。作为A股首家“中国”字头、集检验认证为一体的上市公司，分支机构遍布全国，且下辖三十余个国家级及行业级检验检测实验室，可为建材生产企业、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铁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工业窑炉、可再生资源、新能源、居家生活等各类客户提供关于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秉承“公正为本、服务社会”的核心理念，为客户的品牌价值提升、为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保驾护航，为“质量兴国”“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的实现贡献力量！

更多详情见公司官网：<http://www.ctc.ac.cn/>

附件 12 污水在线监测仪专家验收意见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仪安装运行专家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6 日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供应商、安装调试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专家组（名单附后）对该企业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仪的安装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现场踏勘了在线监测仪的安装运行情况，调阅了安装文件、调试报告和比对报告等相关材料，并核查了设备相关参数设置和运行维护记录，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 资质情况

CODcr 水质分析仪、氨氮水质分析仪、总磷水质分析仪、总氮水质分析仪的生产厂家是桂林云璟科技有限公司，流量计生产厂家是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质自动采样器生产厂家是北京市格雷斯普科技开发公司。设备厂家均出具了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及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符合仪器资质要求及相应的硬件功能和软件功能要求。

2. 现场安装情况

监测站房及监测设备的安装均符合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的相关技术要求

3、测量参数量程设置情况

（1）COD:0~1000mg/L、氨氮: 0~150mg/L、总磷: 0~50mg/L、总氮: 0~125mg/L、PH: 0~14.0pH、流量计: 1 升/秒~10000 升/秒（由配用的量水堰槽规格决定）。

(2) 测量方法: COD: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总氮: 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PH: 玻璃电极法、流量计: 超声波。

(3) 该污染源排放口执行标准为: COD:500mg/L、氨氮: 45mg/L、总磷: 8mg/L、总氮: 75mg/L、PH: 6.6~9 pH。

4、测量信号传输情况

设备与数据采集仪通讯为 485、232 信号通讯, 通讯协议为国标 2017 版协议, 波特率 9600。

5、仪器操作权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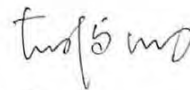
水质在线监测仪实行二级密码管理, 分别为设备操作员权限和设备管理员权限。操作员权限可查看实时监测数据和历史数据, 不能对设备进行任何操作。设备管理员权限可利用密码登陆进行内部参数设置情况进行查看和设备量程进行调整。企业建立了维护、检修、校准和比对运行管理制度, 并能遵照执行。

6、水质在线监测仪安装调试和比对监测报告显示其技术指标符合(HJ354-2019)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7、水质在线监测仪已同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传输协议为国标 2017 版协议, 监测数据实时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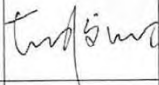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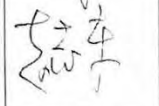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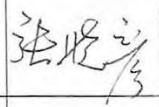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情况, 验收组一致认为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排放口水质在线监测仪安装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



2021 年 8 月 16 日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排放口
水质在线监测仪安装运行专家验收组名单

序号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组长	胡俊明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2	成员	赵志东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	成员	张晓彦	石家庄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4	成员	王泽宇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负责人	

附件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2B2P7E13B
负责人	李 强	联系电话	15010001134
联系人	张景奎	联系电话	18910760121
传 真	-	电子邮箱	17673434@qq.com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东宁镇南关村东第 300 号 中心位置 316°11'N, 116°47'N 中心位置 42°31'N, 116°27'N		
预案名称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防范	一、一级：大气（Q1）、水（Q2）		
本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详实，预案文件齐全，预案文件齐全，预案文件齐全。 本预案编制，由单位行政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公章及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有效，无造假、且未超期失效。			
编制人	李强	编制日期	2018.12.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摘要、评审结论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预案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4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10229-2020-012-1		
报送单位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高静	经办人	贺佳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首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县最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4 待宰圈粪便、胃容物等外售协议

粪水还田 合作合同

甲方：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鸿福玉祥家庭农场

为了提升农产品质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防止畜牧养殖质量，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消纳粪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提供胃肠容物、待宰圈粪便产生量为 144t/年，由乙方负责承运消纳。所产生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消纳。

二、乙方收购粪便用于农作物蔬菜土地使用保证有足量土地消纳甲方粪便，防止过量使用造成环境污染。

三、乙方定期安排车辆到甲方厂区运输粪便，粪便承运期间乙方需保证粪便不得道路溢洒，防止干粪场，沼液储存池溢满造成环境污染，承运期间产生一切违法罚款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保证所有粪便(治肥)全部用于自建农作物蔬菜土地使用，不得转卖、转送，一旦违反，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双方不得反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签章：北京鸿福玉祥家庭农场

2022 年 10 月 | 日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4日,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查阅了相关资料,调查了解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侧200米。厂区东侧紧邻绿地,东北侧约150m为北京八达岭酒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停车场,隔停车场为道路和绿地;西侧紧邻空地,西侧200m为昌赤路,厂区西侧距离220m南关村;厂区北侧为空地。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在公司厂内,项目占地约1695平方米,提升改造项目均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工程建设,不新增占地,且原有生产线及生产规模不变。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锅炉改造:新建1台4t/h的燃气锅炉(供暖季)和1台2t/h的燃气锅炉(非供暖季),满足公司生产及生活的需要;根据现场调查,2t/h的燃气锅炉尚未建设,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择机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2t/h的燃气锅炉。

(2)污水处理站改造:在污水原有处理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将污水站原有的处理工艺“气浮+A₂O”进行升级改造:1)更换气浮溶气泵等污水处理设备;2)原A₂O池暴露在室外受冬季气温影响,在池顶新增简易房具备保温功能;3)将污泥池加盖密封以便收集臭气;4)收集格栅池、集水池、调节池、A₂O反应池、污泥池和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臭气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工艺为“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5)新增在线监测设备8台。

(3) 待宰圈排风系统改造：待宰圈产生的臭气经改造后的排放系统收集，经管道与污水处理站的臭气一起汇入臭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4) 冷库改造：将原有的以氨为冷源的制冷设备更换成以环保制冷剂氟（R507）为冷源的制冷设备。

(5) 实验室改造：更换实验室设备，进行非洲猪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瘦肉精、水分以及微生物的快速检测，

(6) 化制间改造：化制间内更新一台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0.5t/次），对病害动物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该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 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占地面积约 8m²，位于制冷机房西北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取得《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京环审[2005]825 号），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形成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的规模，建筑面积 2.81 万平方米，总投资 4180 万元。项目 2007 年建成，2012 年停产，屠宰加工项目至今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编制，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审字[2020]0031 号）。提升改造项目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7 月 20 日建设完成，2021 年 7 月 21 至 8 月 10 号开始调试使用，2021 年 8 月 15 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提升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1577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46 万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 14.9%。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调查，2t/h 的燃气锅炉尚未建设，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择期进行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 2t/h 的燃气锅炉排气净化设施以外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提升改造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1）和化制间废气排气筒（DA002）的高度从 6m 提高到 15m，锅炉烟囱（DA003）的高度从 15m 提高到 18m。锅炉房的 2t/h 锅炉（仅非供暖季使用）未建设，只建设 4t/h 锅炉一台，满足目前生产和供暖需求，2t/h 锅炉根据生产需求择机建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1 版），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厂区主要大气污染来自燃气锅炉烟气、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化制间产生的废气及食堂油烟。

燃气锅炉配备了低氮燃烧器和烟气外循环设施减少大气污染，锅炉烟气经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污水处理站采取了池体加盖密闭处理，保证无开放水面，待宰圈进行了密闭处理。待宰圈废气和污水站废气分别收集后一起经集中排风设施引进“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化制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废气收集后经“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经过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过屋顶 7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污水站改造后，污水站总的设计处理规模不变，日处理规模为 800t/a，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550t/d，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环境影响

厂区噪声主要来自水泵及各类产生设备的噪声，噪声源经减震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厂区垃圾桶，由延庆区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废物中猪毛委托三河市国强猪毛制品加工厂清运处理；屠宰生产下脚料、胃肠内容物、待宰圈粪便直接外委北京鸿福玉祥家庭农场发酵

成有机肥用于农田施肥；病死猪、污水处理站栅渣由化制车间进行无害化处理；化制车间产生的废油脂委托北京顺利润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骨渣收集后委托北京顺利润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委托北京龙庆首创污泥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北京宏源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换并回收处理，即换即清，不在厂区内贮存；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昌欣达流体（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更换，并回收处理，即换即清，不在公司贮存。

实验室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检测废液、实验室的废试剂耗材、废试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污染物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化制车间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1 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新建的锅炉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源强均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待宰圈、化制间产生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厂界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它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相关限值的标准要求。

3、噪声

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方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规定、《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修正) 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的有关规定。

五、验收结论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齐全。工程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工程设计文件、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经调查，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排放均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上达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督促废活性炭更换和回收厂家运输途中制定防止泄漏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谢伟 侯 宇

第 5 页 共 6 页

侯 宇 马 山

邵 赵世超

附件：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建设单位	李双	经理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901009999	李双
建设单位	赵世超	综合办职员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901008181	赵世超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唐智广	工程师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01008186	唐智广
验收监测单位	马燕山	工程师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01008188	马燕山
专家	范秀英	高工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3901005135	范秀英
	余杰	正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01007187	余杰
	谢玮	研究员级高工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3901002132	谢玮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侧 200 米，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屠宰生猪；普通货物运输；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司于 2005 年取得《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京环审[2005]825 号），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形成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的规模，建筑面积 2.81 万平方米，总投资 4180 万元。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四周均为绿地，东侧紧邻绿地，项目东北侧约 150m 为北京八达岭酒业有限公司；公司厂区南侧为停车场，隔停车场为道路和绿地；西侧紧邻空地，厂区西侧 200m 为昌赤路，厂区西侧距离 220m 南关村；厂区北侧为空地。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公司厂内，项目占地约 1695 平方米，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提升改造项目均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工程建设，不新增占地，且原有生产线及生产规模不变，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锅炉改造：新建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供暖季）和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非供暖季），满足公司生产及生活的需要；根据现场调查，2t/h 的燃气锅炉尚未建设，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择机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 2t/h 的燃气锅炉，待该锅炉建设后单独履行验收手续。。如果超过环评批复时间 5 年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2）污水处理站改造：在污水原有处理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将污水站原有的处理工艺“气浮+A₂O”进行升级改造：1）更换气浮溶气泵等污水处理设备；2）原 A₂O 池暴露在室外受冬季气温影响，在池顶新增简易房具备保温功能；3）将污泥池加盖密封以便收集臭气；4）收集格栅池、集水池、调节池、A₂O 反应池、污泥池和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臭气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工艺为“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烟囱达标排放；5）新增在线监测设备 8 台。

（3）待宰圈排风系统改造：待宰圈产生的臭气经改造后的排放系统收集，

经管道与污水处理站的臭气一起汇入臭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烟囱达标排放。

（4）冷库改造：将原有的以氨为冷源的制冷设备更换成以环保制冷剂氟（R507）为冷源的制冷设备。

（5）实验室改造：项目设有实验室，更换实验室设备，进行非洲猪瘟（具备检测能力，非洲猪瘟检测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瘦肉精、水分以及微生物的快速检测。

（6）化制间改造：公司化制间内更新一台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0.5t/次），对病害动物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7）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占地面积约 8m²，位于制冷机房西北侧。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配套工程的提升改造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已获得环评审批。

提升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1577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46 万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 14.9%。

提升改造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企业考虑到实际运行情况，在建设期间将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1）和化制间废气排气筒（DA002）的高度从 6m 提升为 15m，并未新增污染物，锅炉房的 WNS4-1.25-Q：2t/h（非供暖季）未建设，只建有 4t/h 锅炉一台，满足目前生产需求，2t/h 锅炉根据生产需求择机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 2t/h 的燃气锅炉，待该锅炉建设后单独履行验收手续，如果超过环评批复时间 5 年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续。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1 版），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依据以下文件：

（1）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或部门在所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并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前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总队《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年11月18日）

六、开展验收中 （十）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基本内容

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或部门在所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并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前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格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内容应完整，说明的事项应清晰、简练，应给出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违法、处罚、投诉及处理情况，环境监理开展情况，环保制度落实情况，环保搬迁、区域消减等实施情况，验收前整改工作情况等内容；为提高说明事项的有效性，可附必要的支撑文件。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根据以上文件现将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整理如下：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1 设计与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设计与施工过程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设计与施工过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是否符合
一、设计过程	
1、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是
2、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是
3、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	是
4、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是
5、落实了环境保护设计投资概算	是
二、施工过程	
1、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	是
2、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是
3、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专款专用	是
4、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报告措施	是

1.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的验收过程情况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验收过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8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8 日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提升改造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文号为 NO: WT2021A07A00141。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文号为 NO: WT2022A07A00144。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函审，2022 年 11 月 14 日
验收意见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及和现场监测情况，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能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意见的情况下，本项目验收合格。

1.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1.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1.2-1 本项目环保机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了环保委员会，由总经理任委员会组长，全面负责企业环保和治理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由各生产部负责各自范围内的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由各生产部部长负责各自范围内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财务部负责必要的环保运维费用保障方面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监测计划情况见下表。

表 1.2-2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内容
一、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是
环境风险预案进行了备案	是
预案中明确了应急措施	是
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实施了演练	是
二、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是
组织实施了环境监测计划	是
环境监测结果达标	是

1.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京发改（2007）2039 号）、《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实际踏勘，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220m 的南关村，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